

社会交往

翻译：哈三、哈伦

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合作办公室

2010 - 1431

islamhouse.com

المعاملات في الإسلام

مختار من كتاب: مختصر الفقه الإسلامي

للدكتور: 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

ترجمة: حسن الصيني وهارون الصيني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2010 - 1431

islamhouse.com

第四篇

社会交往

1-买卖	7
2-选择.....	27
3-预定.....	31
4-利息.....	33
5-借贷.....	41
6-抵押.....	45
7-担保和保释.....	47
8-转帐.....	49
9-调节纠纷.....	51
10-冻结	54
11-委托	58
12-合资	61
13-农业、灌溉（佃）	64
14-租赁	67
15-比赛	71

16-借	75
17-掠夺	77
18-先买权	82
19-寄存	85
20-开荒	87
21-佣金	91
22-拾遗	92
23-捐给穆斯林的不动产	96
24-礼物、施舍.....	100
25-遗嘱.....	107
26-释放奴隶.....	113

1-买卖篇

● 伊斯兰是个完美的宗教，为了便于人们能在安定、公正、怜爱的氛围中像弟兄般地生活而制定了被造物借助各种能陶冶情操、洗涤心灵的功修和造物主之间的交往制度，也制定了被造物相互之间的交往制度，如生意、婚姻、遗产、刑罚等等。

● 奥约分三种

1- 纯有偿契约，如买卖、租赁、投股等等。

2- 纯捐助契约，如馈赠、施济、无息借款、担保等等。

3- 捐助和有偿共存契约，如借贷，说它是捐助，是因为其属施济的范畴，说它是有偿契约是因为其要返还同等的。

● **买卖：**即因为对某物的拥有权而进行的财产交易。

● 穆斯林所从事的任何获利性的活动，为了执行真主的命令，在其活动中从事一些真主命令的介质时，籍着遵从真主的命令，复兴圣道来讨真主的喜悦，因其花费在好的地方，真主会很好的恩赐他，使他顺利。

● 买卖合法性的哲理

当一些现金、商品、货物在每个人之间分配就绪，一

个人需求其同伴所拥有的东西，而其同伴又不会无偿献给时

允许做买卖可以解决需求，使人达到目的。否则，人们就会被迫去抢掠、偷盗、欺诈、厮杀。

因此，为了实现这些利益，消灭那些灾害，真主使生意合法化，这是众法学家一致裁定允许的。清高的真主说：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 ﴿وَأَحَلَّ اللَّهُ الْبَيْعَ وَحَرَّمَ الرِّبَا﴾ [البقرة آية : (٢٧٥)]

【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利息。】^①

● 买卖正确的条件

1- 买卖双方的相互情愿，除因合法的理由被强制者以外。

2- 契约者是可以自行处置事情的，即任何一方都须是身心自由的、已担责任的、理智健全的。

3- 交易物是属于可利用物，不允许无益处的买卖，如卖蚊子、蟋蟀。也不允许交易其利润是非法之物，如酒、猪等。不允许交易那些虽有用而只有在需要和被迫时才允许的东西。如狗、自死物。鱼和蝗虫不属于自死物之列。

4- 商品由卖主掌管，或在交易时他许可出售。

5- 商品是交易双方能通过眼看或描述而共知的。

6- 价值是可知的。

^① 《黄牛章》第 275 节

7- 商品是能够交付的。卖海中未捕捞的鱼、空中的飞鸟等不成立。因其存在着欺骗。这些条件是为了消除双方有不义、欺骗、吃利息的发生。

● 买卖成交要具备两个特征之一。

1- 言语方面的，即卖方说：我卖给你或我授权给你或类似这样的话。买方说：我买了或我接受了等等习惯所行的。

2- 行为方面的；即交付，如买方说：你给我十元钱的肉，对方没说话就给了他，等等习惯所行的。当双方之间互情互愿产生时，买卖就算成交。

● 交易中虔诚的优越

每个穆斯林无论是买卖、吃、喝及其它交易都应该遵守，这样他采纳明显合法的而从事之，远避明显非法的，而不去从事。至于有嫌疑的，为保护其信仰和声誉而应弃之，以免堕入非法的事物之中。

努尔玛努·本·白哲尔（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他听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合法的事物是明显的，非法的事物是明显的，两者之间有一些嫌疑之事，很多人不知道。谁避开一些嫌疑之事，谁为其信仰和声誉而洁身自爱了。谁堕入嫌疑的事物之中，谁确已堕入非法的事物之中了。就如常在禁区周围放牧者，很快牲

畜会在禁地里踩踏觅食。须知，每个国王都有一个禁区，须知，真主的禁区就是真主所禁之事。须知，人身体里有块肉，如此肉好则整个身体都好。如此肉坏则整个身体都坏。须知，这块肉就是心。”^①

● 有嫌疑的钱财适合用于与贴身利益不沾边的地方或更远的地方。最贴近的是裹腹的食物，其次是蔽体的衣服，再就是非本质需要的骑乘工具，如马、车等等。

● 合法的谋生的优越

1- 伟大的真主说：

﴿فَإِذَا قُضِيَتِ الصَّلَاةُ فَانْتَشِرُوا فِي الْأَرْضِ وَابْتَغُوا مِنْ فَضْلِ اللَّهِ وَاذْكُرُوا اللَّهَ كَثِيرًا لَعَلَّكُمْ تُفْلِحُونَ﴾ [الجمعة آية : (١٠)]

【当礼拜完毕的时候，你们当散布在地方上，寻求真主的恩惠，你们应当多多地记念真主，以便你们成功。】^②

2- 艾勒米格达慕（愿主喜悦他）的传述，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传述，“没有任何比自食其力营生的人更好的了。真主的先知达吾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一直就自食其力。”^③

● 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门弟子们做生意、经商，但他们当遇到执行对伟大尊严的真主的义务时，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52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599 段

^② 《聚礼章》10 节

^③ 《布哈里圣训集》第 2072 段

生意买卖不会耽误他们记念真主，除非责任完成以后。

● 利润因人而异，最好的是每个人都有适合自己的合法性农业、工业或商业。

● 人应努力寻求合法的给养来糊口，来养家，为主道花费，安分克己、不向别人乞讨。最好的营生就是自食其力及一切正当的买卖。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誓以掌管我生命的真主，你们谁拿条绳子去打些柴背回来要比他来到某人面前去乞讨好。无论是人给他了或者没有给他都一样。”^①

● 买卖中宽容大度的优越

人在其交往中应宽容大度，以便获得真主的慈恩。

贾比尔·本·阿布杜拉（愿主喜悦他俩）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愿真主慈悯在买、卖和讨债时宽容大度之人。”^②

● 卖东西时爱发誓的害处

在卖货物时爱发誓能推销货物，但却勾抹了利润，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曾禁止这种行为；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1470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042 段

^② 《布哈里圣训集》第 2076 段

他说：“你们应避免在卖货物时多发誓，因这样货物推销掉了，利润却被抹除了。”^①

● 买卖诚实是获取吉庆的媒介，谎言是抹去吉庆的因素。

^① 《穆斯林圣训集》第 1607 段

开启给养之门的钥匙和途径

给养的钥匙和获得强悍、伟大的真主降示给养的最重要的因素：

● 向伟大的真主求饶、悔罪。

1- 伟大的真主在论及先知努哈（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时说：

﴿قُلْتُ اسْتَغْفِرُوا رَبَّكُمْ إِنَّهُ كَانَ غَفَّارًا يُرْسِلِ السَّمَاءَ عَلَيْكُمْ مِدْرَارًا وَيُمْدِدْكُمْ بِأَمْوَالٍ

وَبَنِينَ وَيَجْعَلْ لَكُمْ جَنَّاتٍ وَيَجْعَلْ لَكُمْ أَنْهَارًا﴾ [نوح آية : (١٠-١٢)]

【我说：你们应当向你们的主求饶他确是至赦的，他就使丰足的雨水降临你们，并且以财产和子嗣援助你们，为你们创造园圃和河流。】^①

2- 伟大的真主在论及先知乎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时说：

﴿وَيَا قَوْمِ اسْتَغْفِرُوا رَبَّكُمْ ثُمَّ تُوبُوا إِلَيْهِ يُرْسِلِ السَّمَاءَ عَلَيْكُمْ مِدْرَارًا وَيَزِدْكُمْ قُوَّةً إِلَى

قُوَّتِكُمْ وَلَا تَتَوَلَّوْا مُجْرِمِينَ﴾ [هود آية : (٥٢)]

【我的宗族啊！你们应当向你们的主求饶，然后归依他，他就把充足的雨水降给你们，并使你们更加富强。你们不要背离（正道）而犯罪。】^②

● 积极寻求给养

应积极寻求给养。因为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

^① 《努哈章》10-12 节

^② 《呼德章》第 52 节

并使其平安)曾说：“主啊！当我的教生积极寻求给养时，求你赐他吉庆。”^①

● 敬畏伟大的真主

1- 伟大的真主说：

﴿ وَمَنْ يَتَّقِ اللَّهَ يَجْعَلْ لَهُ مَخْرَجًا وَيَرْزُقْهُ مِنْ حَيْثُ لَا يَحْتَسِبُ ﴾ [الطلاق آية :

[(٣-٢)]

【谁敬畏真主，他将为谁辟一条出路】^②

2- 伟大的真主说：

﴿ وَلَوْ أَنَّ أَهْلَ الْقُرَىٰ آمَنُوا وَاتَّقَوْا لَفَتَحْنَا عَلَيْهِم بَرَكَاتٍ مِّنَ السَّمَاءِ وَالْأَرْضِ وَلَكِن كَذَّبُوا فَأَخَذْنَاهُم بِمَا كَانُوا يَكْسِبُونَ ﴾ [الأعراف آية : (٩٦)]

【假若各城市的居民，信道而且敬畏，我必为他们而开辟天地的福利，但他们否认先知，故我因他们所作的罪恶而惩治他们了。】^③

● 远离违抗主命之事

伟大的真主说：

﴿ ظَهَرَ الْفَسَادُ فِي الْبَرِّ وَالْبَحْرِ بِمَا كَسَبَتْ أَيْدِي النَّاسِ لِيُذِيقَهُمْ بَعْضَ الَّذِي عَمِلُوا

لَعَلَّهُمْ يَرْجِعُونَ ﴾ [الروم آية : (٤١)]

【灾害因众人所犯的罪恶而显现于大陆和海洋，以至真主使他们尝试自己的行为的一点报酬，以便他们悔

^① 《艾布达吾德圣训集》第 2270 段，《提勒秘日圣训集》第 968 段

^② 《离婚章》第 2-3 节

^③ 《高处章》第 96 节

悟。】^①

● 依托伟大、尊严的真主

意即：心去依赖于独一超绝的真主，用身体去寻求给养

1- 伟大的真主说：

﴿وَمَنْ يَتَوَكَّلْ عَلَى اللَّهِ فَهُوَ حَسْبُهُ إِنَّ اللَّهَ بَالِغُ أَمْرِهِ قَدْ جَعَلَ اللَّهُ لِكُلِّ شَيْءٍ قَدْرًا﴾

[الطلاق آية : (٣)]

【谁信托真主，他将使谁满足。真主确是能达到自己的目的的，真主确已使万物各有定数】^②

2- 欧麦尔·本·罕塔布（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假如你们真正地托靠真主，真主定会恩赐你们给养。如同真主赐给飞鸟给养一样，空腹出去，饱腹而归。”^③

● 神情专注地崇拜真主

意即：在办功修时对伟大的真主要心绪专注，虔诚、恭敬。

麦阿盖鲁·本·叶萨尔（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过：“你们的伟大清高的养主说：阿丹的子孙啊！你崇拜我时要神情专注，

^① 《罗马人章》第 41 节

^② 《离婚章》第 3 节

^③ 《伊本马哲圣训集》第 3309 段，《提勒秘日圣训集》第 1911 段

我就使你内心充满富足，给你两手充满给养。阿丹的子孙啊！你不要远避我，否则我使你的内心充满贫穷，使你双手充满繁忙。”^①

● 正朝和副朝之间应接连不断

阿布杜拉·本·麦斯欧德（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你们应在正、副朝之间接连不断。因二者能消除贫穷和罪过，就如风箱一样能吹掉铁和金银的杂质。成功的正、副朝的回赐只是天堂。”^②

● 为伟大的真主的道路而施济

伟大的真主说：

﴿ مَا أَنْفَقْتُمْ مِنْ شَيْءٍ فَهُوَ يُخْلِفُهُ وَهُوَ خَيْرُ الرَّازِقِينَ ﴾ [آية : (٣٩)]

1- 【你们所施舍的东西，他将补偿它；他是最优的供给者。】^③

2-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吉祥清高的真主说：阿丹的子孙啊！你施济，我就给你施济。”^④

● 对专心寻求正当知识者进行施济

^① 《哈克木圣训集》第 7926 段，《正确丛书》第 1359 段

^② 《提勒秘日圣训集》第 650 段，《奈萨伊圣训集》第 2468 段

^③ 《赛白邑章》第 39 节

^④ 《穆斯林圣训集》第 993 段

艾奈斯·本·马力可（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时代有两弟兄，其中一个来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面前（即寻求知识），而另一个从事手工艺。从事手工艺者向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告其弟兄的状，**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或许就因为他真主才给你赐福的。”**^①

● 接济骨肉近亲

即是把可能有的福利给予近亲，保护他们免于伤害及善待他们。

艾奈斯·本·马力克（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他听**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乐意真主赐予他给养丰富，延年益寿，让他接济骨肉近亲。”**^②

● 对弱者慷慨、优遇

1- 穆阿绥木·本·舍阿德（愿主喜悦他）的传述，塞阿德发现自己比别人富足，然后**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就因为你们的弱者，你们才得到真主的救助和慈悯。”**^③

2- 另一传述说：“**真主救助这个民族就因为他们中有**

^① 《提勒秘日圣训集》第 1912 段

^② 《布哈里圣训集》第 2067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2557 段

^③ 《布哈里圣训集》第 2896 段

弱者，因为他们的祈祷、礼拜、虔诚。”^①

● 为主道而迁移

伟大的真主说：

﴿وَمَنْ يُهَاجِرْ فِي سَبِيلِ اللَّهِ يَجِدْ فِي الْأَرْضِ مُرَافِعًا كَثِيرًا وَسَعَةً وَمَنْ يَخْرُجْ مِنْ
بَيْتِهِ مُهَاجِرًا إِلَى اللَّهِ وَرَسُولِهِ ثُمَّ يُدْرِكُهُ الْمَوْتُ فَقَدْ وَقَعَ أَجْرُهُ عَلَى اللَّهِ وَكَانَ اللَّهُ غَفُورًا
رَحِيمًا﴾ [النساء آية : (١٠٠)]

【谁为主道而迁移，谁就会在大地上发现许多出路和丰富的财源。谁从家中出走，欲迁至真主和使者那里，而中途死亡，真主必报酬谁。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②

● 教法所禁止的事物

1- 被禁用的物质如：自死物、血液、猪肉、齧齧物、污秽物等。

2- 被禁止的行为：如吃利息、赌博、掷骰子、囤积居奇、掺假、卖空等等一些有不公平、无理侵吞人们的财产的行为。

首先内心讨厌它，其次又向往之。那么他就需要一个约制物、制止物和惩罚来避免堕入其中。

● 各种被禁止的买卖

^① 《奈萨伊圣训集》第 2978 段

^② 《妇女章》第 100 节

伊斯兰允许所有能带来福利、吉庆及合法的利润的事物，禁止有些买卖和物种。因有些买卖和物种带有愚弄，欺骗或伤害买家，或激起怨气，或欺哄、说谎，或伤害身体和理性等等一些导致嫉妒、吵骂、争斗、伤害事件的发生。

● **被禁止的、不合法的买卖有：**

1- 触摸式买卖：譬如卖家对买家说：“哪件衣服，你摸了，就十元钱卖给你。这种买卖是不正当的，因为存在着愚弄和欺哄。”

2- 弃抛式买卖：譬如买家对卖家说：“哪件衣服你抛到我面前，我就付多少钱买下来。这也因存在愚弄和欺哄而不合法。

3- 掷石式买卖：譬如卖家说：“你掷这些石头，它落到哪个货物上，就多少钱归你。这也因存在愚弄和欺哄而不合法。（这也就是今天的套圈式卖物法）

4- 合谋哄卖式买卖：即推销货物时与假意购买者合谋哄卖。这种买卖是非法的。因其中有对其他买主的欺骗和迷惑。

5- 掮客做主式买卖：即经纪人以高于当天的价格出售货物。这是不合理的，因为其中带有伤害和压榨。但如果乡下人来要求经纪人帮他卖或买，无妨。

6- 期货式买卖：不允许期货交易。因导致争执和解除合同，特别是当发现被出售物将要获利时。

7- 原物回买式买卖：即卖了某货物到某一期限，然后再用现金以低于原价值的价格买下。这样就形成了一宗买卖做两次。这种买卖是非法的、无理的。因其是促成吃利息的手段。那如果在付钱之后或其性质改变之后再买，或由其他买主手里买下时则允许。

8- 敌对弟兄式买卖：譬如一个人用十元钱买了某货物，在买卖结束之前另一个人来了说：我九元钱卖给你和这一样的货，或比你买的更便宜。类似这样的买某物也是如此，譬如他对以十元钱的价格卖了某物的人说：我十五元钱买你的，为了是让卖家甩开第一个买主而把货给他。这样买、卖都是非法的。因其能产生对穆斯林的伤害，激起相互之间的怨恨。

9- 对有义务礼主麻拜的人来说，在第二次宣礼之后卖货物是被禁止的，是非法的。其它的交易也如此。

10- 所有被禁止的如：酒、猪肉、塑像，或导致被禁事物的媒介，如娱乐工具，买卖之都不允许。

●被禁止的买卖有：

卖孕仔、胎糕，即母畜腹内未出生的。卖一些含而未成的东西，即卖雄畜脊椎里的，及公驼交尾时，和雄畜的尾椎里的还没有形成精液的东西。禁止花用卖狗、猫的钱及淫妇的聘礼，算卦者的赏钱。卖不可知物，卖空，卖无法交付的，如空中的飞鸟，卖还没有能显出长好的果子等等。

● 如果某人卖了其和他人之间共有之物时，在他的份额中因有他的一份而合法，买主如不知道情况时，可以买或者不买。

● **有三种事物是穆斯林共同拥有的：**水、草、火。那么雨水、泉水，只要没被抽进皮袋、池塘或类似的盛水器物，都不允许自己拥有和出售。草，无论是新鲜的还是干枯的，只要在地上长着，就不允许卖。火，无论是其燃料如柴禾，或火炭，如燃烧着的煤块，不允许卖。这是属真主让人共同拥有的事物，应当无私奉献给需求者，不允许任何人拒绝之。

● 如果某人卖了一处宅子时，那被卖出的就包括宅子的地皮，上边，下边及宅子里所有的一切。如果被卖出的是地皮，只要在没有排除其它物时，那就包括地里所有的东西。

● 如果某人卖了一处宅子，条件是一百米，后来显然少了或多了，这样买卖合法。多的归卖方，少的卖方负责。对于不知道此事，目的不在于此的人可自由处理之。

● 如果既卖又出租时，那甲方说：这房子你给十万元我卖给你，你要给一万元，我就租给你。乙方说：我愿意。那么，卖和出租都合理。同样，假如甲方说：你给十万元，我把这房子卖给你，也把这房子租给你，这买卖合法。需要时，双方均承担补偿。

● **接纳商家赠品的律法：**由商家给购买他们所展
销的货物者提供的赠品、奖品都是被禁止的，其属于赌博。
因其具有诱惑人们去买他们的货物而不去买别人的。因贪
图奖品而去买不需要的或非法的货物，伤害其他商家。由
他们处所接纳的奖品是非法的，因其属教法所禁止的赌博
性质。清高的真主说：

﴿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إِنَّمَا الْخَمْرُ وَالْمَيْسِرُ وَالْأَنْصَابُ وَالْأَزْلَامُ رِجْسٌ مِّنْ عَمَلِ
الشَّيْطَانِ فَاجْتَنِبُوهُ لَعَلَّكُمْ تُفْلِحُونَ ﴾ [المائدة آية : (٩٠)]

【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
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①

● 销售淫秽杂志、书刊的律法

淫秽的杂志、书刊令人至淫乱、放荡，一些带有歌唱、
弦乐声的影片、磁带，及一些显有不戴面纱的歌唱、表演
的女人图像的杂志、书刊、影片，凡是带有下流言词及粗
鄙调戏的和令人于恶德的，这一切无论买、卖、听、看、
经营，都是非法的。买、卖、出租所得来的钱都是非法所
得，是被禁止的，不允许人从事这些。

● 商业保险的律法

商业保险是一种合同，在发生风险或亏损时，针对投
保人所交付的费用，保方必须向投保人支付协定好的物质

^① 《筵席章》第90节

赔偿。这是被禁止的，因其中有欺骗、愚弄性质，是赌博的一种。是无理的侵吞他人财物。无论是人身保险、货物保险、仪器保险或其它保险，都是一样。

● 不允许把果汁卖给以其酿酒者，不允许把武器卖给起纷争者，不允许以死物换活物。

● 凡是以不把非法的合法化，不把合法的非法化为条件的买卖都是正当的。譬如卖方给住房者约定住一个月，或给买方约定担柴，劈柴等。

● 米那、穆兹代里发、阿尔法特的地皮象清真寺一样是穆斯林大众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允许出售或租赁。谁这样做，谁就是抗主、犯罪、不义之人。租赁所得的租金是非法的。

● 分期付款交易的律法

分期付款是赊欠买卖的一种形式，是允许的，赊欠买卖是拖延到某一限期。分期付款买卖拖延到数个限期。

● 对于拖延付款或分期付款，允许在货物价值上加价。譬如卖某一货物，当时付款价是一百元，拖延到一个限期或数个限期付款是一百二十元，但条件是不过分增加或剥削穷人。

● 拖延付款或分期付款的买卖，如以此是想对买方宽厚，延期而不加价，这样做是可嘉的。由此卖方因其善行而得报偿。如果以此想得利润、补偿，延期而加价，要求分期付款，这样做是允许的。

● 如果买方在分期付款时迟交了，不允许卖方向买方要超出债务的，因为那是利息，是被禁止的。但他可向买方拿货物抵押，直到向买方讨清债务。

● 如果某人卖了一块地，地里有椰枣树或其它果树。若椰枣已经授粉，果树已经挂果时，到成熟时，所收果实归卖方。除非买方约定，那才归买方。若椰枣树没有授粉，果树没有显出花蕾时，到成熟时，所收果实归买方。

● 对于椰枣树或其它果树的果实，在明显能长成之前出售不合法。对于庄稼，在谷籽饱满之前出售不合法。如果在果实明显长成之前连树卖了，或把青苗连地一起卖了可以。或者卖果实时约定当时摘掉可以。

● 如果某人买了果实，等待收摘或掉落，没有延误，也没有怠慢，后来遭到了天灾，如大风、冰雹等等毁坏了果实。那么买方有权向卖方讨回相应的价值。

● 如果果实被人为的毁坏了，买方可以撤销或履行买卖协议，并向毁坏人索赔等价的。

● 以成物换待成物的律法

以成物换待成物：即用同类的谷粒交换谷穗中长的饱满的谷粒。这不允许，因其集两种被警告的罪恶于一体。一是数量、质量方面愚弄罪，二是因为不恰好相等而产生吃利息罪。

● 以熟换鲜的律法

即斤对斤的以熟枣交换鲜枣，这和以成物换待成物一样是不允许的。

● 不允许用树上的鲜枣换熟枣，因其中有欺骗和吃利息。只有在必要时是可以以熟换鲜，通过给树上的鲜枣估数，然后给出陈枣的数量，条件是不能超过五棵树的果实，并且在买卖现场互相付讫。

● 在人死亡之前或之后，不允许出卖其器官或肢体。如果急需者只有通过拿钱买才能得到时，因为急需，允许出钱买，接钱者接受此钱是非法的。如果想在死后捐献给急需者，在死前人给他补偿，接受此补偿无妨。

● 因为医疗或其它的，不允许卖血。如果因医疗需要而不得不给以补偿才能得到的话，可以给出补偿来换血，献血者接受补偿是被禁止的。

● **欺蒙**：即不让人知道，对人隐瞒其没有的或未知的，或无能知道的或不能够知道的。

● 蒙骗交易与赌博的律法：蒙骗、赌博、下注是被禁止的具有严重破坏性的交易方式之一，使很多富商倾家荡产，导致一些人不劳而富，用卑鄙手段使另一些人穷困潦倒。那么就会出现自杀、仇视、愤怒。这一切都是恶魔的伎俩。

伟大的真主说：

﴿ إِنَّمَا يُرِيدُ الشَّيْطَانُ أَنْ يُوقِعَ بَيْنَكُمُ الْعَدَاوَةَ وَالْبَغْضَاءَ فِي الْحَمْرِ وَالْمَيْسِرِ وَيَصُدَّكُمْ عَنْ ذِكْرِ اللَّهِ وَعَنِ الصَّلَاةِ فَهَلْ أَنْتُمْ مُنتَهُونَ ﴾ [المائدة آية : (٩١)]

【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饮酒和赌博）吗？】^①

● 欺蒙买卖引发两大害处：

其一：卑鄙侵吞他人财产，二者之一要么是得不偿失，或失不偿得。因其是赌博，下注。

其二：买卖双方不但嫉妒、争斗，而且仇视、怒恨。

^① 《筵席章》第91节

2-买卖的自由选择权

● 买卖的自由选择合法性的哲理：

买卖的自由选择是伊斯兰的美德之一。因为也许买卖会不经意的发生，对价格没有思考、研究，导致买卖双方或一方后悔。因此，伊斯兰给人一个细致考虑的机会，这个机会就叫“自由选择权”，在此期间使买卖双方能够选择适合各自的执行买卖合同或撤销买卖合同。哈克木·本·黑扎木（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买卖双方，只要没有离开，都有自由选择权。或者他说：“直到双方离开”（注：这是传述人对这个词的力求精确）如果双方都说实话，都说明白了，那么真主赐予买卖双方吉庆。如果双方各自隐瞒，说谎，真主抹除二者的买卖吉庆。”^①

● 自由选择权的种类

自由选择权有几种，其中有：

1-买卖现场自由选择权：在买卖、协议、租赁等等一些籍其求财的补偿性的协约中确定的，是买卖双方的共同权利，期限从立协议开始至双方亲自离开。如果双方都取消时，那就算取消。如一方取消时，另一方保留自由权。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079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532 段

如果双方离开了，那买卖确定成交。因为害怕要求解除合同而不允许离开买卖现场。

2-条件自由选择权

即买卖双方或一方约定有自由权到指定期限，这样尽管期限很长也合法有效。期限从立协议开始至约定的期限終了。如果自由选择权的期限过了，协约方没有撤销交易，买卖算确定成交。如果双方在期限内中止自由权，协议无效，因为权力是归双方的。

3-买卖双方分歧时的自由选择权

如同双方对款项或货物的质量，或者对货物的性质因其不明显而产生分歧，那就以卖方的话为准，并发誓。买方有权选择接受或者撤销协议。

4-发现货物缺陷后的自由选择权

即是减少降低的价值。如果买了某种货物，发现了有缺点，那他有自由选择权，要么退货，要回货款。要么留下货物，接受缺陷补偿，评估好货物的价值，再评估有缺陷货物的价值，找出二者之间的差别。如果买卖双方对造成缺陷者产生分歧，如牲畜跛瘸了、食物变质了。那就以卖方的话为准，并发誓。或者双方相互退款退货。

5-受欺诈后的自由选择权

即卖方或买方在货物方面非正常的尔虞我诈，这是不允许的。如果受蒙骗了，有自由选择留下货物或解除协议的权利。譬如被遇见商队的人骗了，或者被合谋哄卖的人骗了。或者不知道价格，交易时没有好好的讲价，那他有自由选择权。

6-发现伪装欺哄后的自由选择权

即卖主以喜人的外观展现货物，其实是空洞的。譬如把奶汁在卖的时候保存在乳房里，让人误以为奶很多，等等类似的。这种行为是被禁止的。如果发生这样的事，买主有自由选择权买下或解除协议。如果他挤了奶了，然后把牲畜返还，并返还一升枣子以作补偿。

7-在声明的价格明显不符实际时或明显少于已声明的价格时有自由选择权

那么买方有权选择留下货物，找出差别，或撤销协议。譬如用一百元买了一支笔，然后另一人来了说：你收个本钱把笔卖给我，他说：本钱是一百五，然后就卖给了他，后来显然卖主说谎了，那么买主有自由选择权。在委托、合营、投股、协议经营中能够确立这种自由选择权，这一切都需要买卖双方了解货物本价。

8-如果显然买方是破产的或拖延的，卖主如想保护自己财产，有权解除协议。

● 欺骗的危险性

任何事、同任何人、在任何交易方面欺骗都是被禁止的，在专业方面是被禁止的，在产业方面，在交易、销售等等方面都是被禁止的。因为其蕴含着说谎、欺骗，因其能导致争吵、争斗。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要以武器对向我们，谁不属于我们之列，谁要欺骗我们谁不是属于我们之列。”^①

● **允许解除合同**：即解除合同，协约双方撤回原属于自己的，允许撤回比原来或多或少的。

● 解除合同对后悔者无论是买方或卖方都是可嘉奖的行为，对于允许撤销合同者的权限方面是可嘉奖的，对要求撤销合同的者权限方面是允许的。如果交易的一方后悔了，或他不需要货物了，或者他没有评估好价格等等时，撤销合同是允许的。

● 如果需要解除合同时，允许解除合同是穆斯林对其同胞的善行。先知曾鼓励说：“谁允许穆斯林解除合同，在复生日真主就原谅他。”^②

^① 《穆斯林圣训集》第 102 段

^② 《艾布达吾德圣训集》第 2954 段《伊本马哲圣训集》第 1786 段

3-预付款交易

● 预付款交易

是根据写定的债务而立的合同，根据在签协议的地点所接受的价值而延期付货，真主允许预付款交易是为了给穆斯林行方便，解决他们的所需。被称为先交款交易，就是现交钱，迟付货。

● 预付款交易的律法：

预付款交易是允许的，例如：张三给李四一百元钱，条件是一年之后李四要交给他某种枣五十公斤。

伊本阿巴斯（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对某物预付货款，要确定可知数量、重量到指定的期限。”^①

● 预付款交易合法的条件：

为了精确起见，除了买卖条件以外，还有一些条件，即：要知道预付的款项，货物的价值，在交易地点阅讫，接款人要负责任，要讲清楚以消除蒙蔽，要提出期限及到期交货地点。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240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604 段

●和买卖相关的一些问题

1- **物价调控**: 即为货物设定价格, 因此不能亏待货主, 也不能对买主欺霸。

● 如果有对人不公平, 无理强制他们去做不愿做的事, 或剥夺真主允许他们应享的权利时, 就不允许这样调控物价。

● 如果人们的利益只有通过调控物价才能完善时, 允许调控物价。譬如货主们非要加价才肯出售货物, 而人又需要这种货, 那就以适当的价值给货物定价, 不亏待任何一方。

2- **囤积居奇**: 即是先买下货物, 存着, 想等到人们没货时以抬高价格。

● 囤积居奇是被禁止的, 因为其具有让人贪得无厌, 压榨他人之性质。谁囤积居奇, 那他就是不对的。

3- **典当**: 如果一个人需要现款, 而又没有人借给他, 允许别人买下货物到某一期限, 后来再卖给第三者以获取利润。

4- **收取订金式交易**:

即买方交付一定数额的款给卖方, 条件是如果买方接纳货了, 就按货物价值计算款项, 如果不要货了, 那么已交过的钱归收取订金的卖方, 如果限定等待期限时, 这种交易是允许的。

4-利息

● 财产的律法分三种：公平、优待、不公平。公平即买卖。优待就是施济。不公平就是吃高利贷及其类似的。

● **高利贷**：就是在两物交换中多加，二者之间有高利贷产生。

● 吃高利贷的律法：

1- 吃高利贷是属于大罪之一种，在所有天启宗教里都是被禁止的，因其中有严重的害处。它是导致人们之间仇恨的因由，它通过掠夺穷人财产而达致财产膨胀，其中有对需求者的亏待，富人对穷人的控制，施济、行善之门关闭，抹杀了人的怜爱感。

2- 吃高利贷就是无理地侵吞他人财产。吃高利贷使人耽搁了必须的营谋、生意、生产。放高利贷者不劳而其钱财增多，结果就会放弃生意及人们所利用的各种利益。凡是爱吃高利贷者，其结果终归贫穷。

● 吃高利贷的惩罚：

吃高利贷属于大罪。伟大尊严的真主曾特别向吃高利贷者和给高利贷者进行宣战：

伟大的真主说：

﴿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اتَّقُوا اللَّهَ وَذَرُوا مَا بَقِيَ مِنَ الرِّبَا إِن كُنْتُمْ مُؤْمِنِينَ فَإِن لَّمْ تَفْعَلُوا فَأْذَنُوا بِحَرْبٍ مِّنَ اللَّهِ وَرَسُولِهِ وَإِن تُبْتُمْ فَلَكُمْ رُءُوسُ أَمْوَالِكُمْ لَا تَظْلِمُونَ وَلَا تُظْلَمُونَ ﴾
[البقرة آية : (٢٧٩-٢٧٨)]

1- 【 如果你们不遵从，那末，你们当知道真主和使者将对你们宣战。如果你们悔罪，那末，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你们不致亏枉别人，你们也不致受亏枉。】^①

2- 扎比尔（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他说：“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诅咒吃高利贷者，给高利贷者，写高利贷者及高利贷的两个见证者。并说：他们都是一样的。”^②

3-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你们当远离七件大罪。”众圣门弟子问道：“主的使者啊！哪七件大罪呢？”使者说：“举伴真主，魔术，杀害无辜，吃利息，侵吞孤儿的财产，临阵脱逃，诽谤贞节的女信士。”^③

● 高利贷之种类：

一、**赊欠债高利贷**：即针对拖延债务卖方向买方拿取的额外的钱款。譬如甲方给乙方一千元现金，条件是一年之后返还给他一千一百元。

^① 《黄牛章》278-279 节

^② 《穆斯林圣训集》第 1598 段

^③ 《布哈里圣训集》第 2766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89 段

● 向债务人翻债，即某人欠他有限期债务，当期限到了时，他告诉他说：要么你还钱，要么你加高利贷。如果他偿还了就算了，否则，一方加延期限，一方增加钱款。那么负债人的债款就加倍了。这就是蒙昧时期的吃高利贷的原型。伟大尊严的真主禁止吃高利贷，并要求对负债人宽容。因其害处大而成为各种吃高利贷的最危险的。它集各种高利贷于一体：赊账高利贷、差价高利贷、借贷高利贷。

1. 伟大的真主说：

﴿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لَا تَأْكُلُوا الرِّبَا أَضْعَافًا مُضَاعَفَةً وَاتَّقُوا اللَّهَ لَعَلَّكُمْ تُفْلِحُونَ ﴾ [آل

عمران آية : (١٣٠)]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吃重复加倍的高利贷，你们当敬畏真主，以便你们成功。】^①

2. 伟大的真主说：

﴿ وَإِنْ كَانَ ذُو عُسْرَةٍ فَنَظِرَةٌ إِلَىٰ مَيْسَرَةٍ وَأَنْ تَصَدَّقُوا خَيْرٌ لَّكُمْ إِنْ كُنْتُمْ تَعْلَمُونَ ﴾ [البقرة

آية : (٢٨٠)]

【如果债务者是穷迫的，那么，你们应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施舍给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②

● 两种同类物交易，二者在差价高利贷的因由方面一致的，尽管双方延迟付讫，或一方延迟付讫，如以金换金，小麦换小麦等等。同样，以同类的乙物对甲物延期交换均

^① 《伊姆兰家属章》第 130 节

^② 《黄牛章》第 280 节

属于吃高利贷。

二、差价高利贷：即现金对换现金、或食物换食物时加多，这是被禁止的，教法对六种物品明文禁止加高利贷。正如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所说：“以金换金，以银换银，小麦换小麦，大麦换大麦，枣换枣，同样换同样的，同等的换同等的，手递手。如果这些东西不同类时，你们手递手，想怎样换就怎样换。”^①

● 以此类推，凡是在吃高利贷的因由方面与这六种金、银（贵重物品）及其它四种（数量与滋味）或（重量与滋味）。

● 相类同的，交换时加多都是被禁止的。量器以麦地那的量器为准，衡器以麦加人的衡器为准。如这两地没有，那就以习惯而定。凡是禁止差价加息的物品，那其赊账加息也是被禁止的。

三、借贷高利贷：其特征是一个人借给某人东西，并要求他返还比其更好的，或者要以某种利益为条件，比如他让其住他的房子一月，这是不允许的。如果没有讲定条件，承借人自愿献出好处，或加利，这样是合法的，能得到真主的回赐。

^① 《穆斯林圣训集》第 15[∧]段

● 差价高利贷的律法：

1-如果对某种存在高利贷的物资进行交易时，不允许有差价与赊欠，如某人用金子换金子或以小麦换小麦等等，那么这种交易合法的条件是要数量相等，当时付讫。因为两种交换物在种类和因由方面一致。

2-如果交易是对两种物在差价增利的因素方面一致，类别方面不同时，不允许赊账增利，而差价增利允许。譬如用金子换银子，或以大麦换小麦等等。如果手递手地当时阅讫时，允许有差价增利的交易。因二者在类别方面不同，在增利因素方面一样。

3-如果对两种可加利的物质进行交易时，允许差价加利和赊账加利。譬如：用银子换食品，或用金子换食品第。那么，因为两种交换物在种类和增利因素方面不同，允许有差价和延迟付款。

4-如果对两种不可增利的物质进行交易时，允许有差额和赊账。譬如用两个驼换一个驼，或用两个衣服换一个衣服等，允许有差价和延迟付款。

● 不允许用同类物的此种换彼种，除非二者在性质方面一个等次。那么，不允许以干枣换鲜枣。因为鲜枣变干

了时会减少，那样就会产生被禁止的差价利息。

● 不允许用同类的进行差价交换铸成的金块或银块，因为两种交换物之一需要铸造，但可以把自己的金块或银块换成钱，然后再用钱买铸好的金块或银块。

● 今天银行借贷时所收取的好处费是被禁止的利息。针对存款所交付给银行的好处费也是利息，不允许任何人利用它，而应摆脱它。

● 穆斯林当需要存款或汇款时，应该通过伊斯兰银行。如果没有伊斯兰银行的话，允许存入其它银行，但不允许收取利益，只要不违反教法，也允许由其它银行汇款。

● 不允许穆斯林在任何收取或支付利息的银行或公司工作。其工人收取的钱是非法所得，是要受惩罚的。

● 怎样摆脱来自利息方面的钱财

放高利贷是大罪。如果真主对放高利贷者施恩了，放高利贷者向伟大、尊严的真主悔罪了，他还有收来的一些利息钱，他想摆脱它。不外乎两种情况：

1- 他有高利贷本息钱，别人欠着他的还没有收取。这时，他就收回他的资本，放弃增加的利息。

2- 他有已收取的利息钱，他没有返还给别人，也没有自己用，因这是属于肮脏所得。但他可以通过捐献出去来摆脱干系，或者把它用于利益工程，如安装路灯、铺路、建水房等。

● 在活着的牲畜方面不能有利息，凡是有数量的都如此。可以用两个骆驼或三个骆驼换一个骆驼。如果变成易产生加利的可称量物时，不允许用二公斤羊肉换一公斤羊肉。如果当时阅讫时，因物类不同，允许用两公斤牛肉换一公斤羊肉。

● 因为收藏或者想生利润，允许买金子，在价低时买来，等到涨价时再卖出去。

● 兑换和货币交易的律法：

兑换：即现款交换，无论是同类或者不同类，也无论是金、银现钞，或现今流通的纸币，都依金银的律法条款而定。因为二者都是有价值的。

● 如果以现钞换现钞，象金子换金子，或纸钞换纸钞，如沙币（纸币或硬币）换沙币，应当是数量相等，当场交换。

● 如果用不同类的现钞交换。如用银子换金子，或用美金换沙币，在数量方面允许有差价。应该当场阅换。

● 如果阅换双方在没有阅换完之前，或阅换了一部分就离开了，那么对于已经阅换的那一部分有效。对于没有阅换的那一部分无效。譬如甲交给乙一个金币，想换十个银币，结果只有五个银币，那么，半个金币的交换有效，另半个寄存在乙方那里。

5-借贷

借贷：不外乎两种情况。即把钱借给用钱的人，然后返还给他替代物，或把钱借给他人用，为了求得伟大真主的回赐而不让人返还。

● 借贷合法性的哲理：

借贷是一种可嘉的亲善行为，因其是对困难者行善，解决他们的困难。尤其是困难越大，借贷是虔诚为真主，那就回赐越大。先哲们都是走施济路线。

● 借贷的优越性：

1-伟大的真主说：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 ﴿ مَنْ ذَا الَّذِي يُقْرِضُ اللَّهَ قَرْضًا حَسَنًا فَيُضَاعِفَهُ لَهُ أَضْعَافًا كَثِيرَةً وَاللَّهُ يَقْبِضُ وَيَبْسُطُ وَإِلَيْهِ تُرْجَعُونَ ﴾ [البقرة آية : (٢٤٥)]

【谁以善债借给真主？他将以许多倍偿还他。真主能使人穷迫，能使人宽裕，你们只被召归于他。】^①

2-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给信士解决今世的一件困难，复生日真主解决他一件困难。谁给予穷人方便，真主

^① 《黄牛章》第245节

在今后两世都给他方便。谁保护穆斯林，真主在今后两世都保护他。真主的仆人只要帮助其同胞，真主就相助他。”^①

● 借贷对于贷方来说是可嘉的行为，对于借方来说是允许的。凡是允许交易的就允许借贷。如果所借物是人所共知的，贷方又是属能捐献者，借方应该返还他所借的等价物。如有同类的就返还同类的，没有同类的就返还其价值。

● 凡是招来利益的借贷都是非法的吃利息行为。譬如，甲借给乙某物，条件是甲要住乙的房子。或者甲借给乙钱，要乙方付利息。譬如，甲借给乙壹千元，要乙一年之后返还壹千二百元。

● 借贷时给予贷方好处，如果不把给好处作为条件的话，是可嘉的行为。譬如，甲借给乙一个幼驼，乙返还给他一个四个月的骆驼。因为这是一种好借好还的行为和美德。谁借给穆斯林两次，犹如他对其施舍一次。

艾布拉斐阿（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向某人借了一头幼驼，然后人给他拉来一只可以做献牲的驼，使者命令艾布拉斐阿还给那人个幼驼，然后艾布拉斐阿回到他面前说：我想好借好还，就

^① 《穆斯林圣训集》第 2699 段

还给他一只四个月的驼。使者说：“那你就还给他四个月的吧。的确人们最好的就是借债好借好还的人。”^①

● 如果为了急用，无论是贷方要求或借方要求，允许对有期借贷进行减免。谁替他人还债，或施济，如果他意欲，他可向其依数讨回。

● 对困难者宽容及免除其债务的优越性：

对困难者宽容是一种美德，最好的是免除其债务。

1-伟大的真主说：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 ﴿ وَإِنْ كَانَ ذُو عُسْرَةٍ فَنَظِرَةٌ إِلَىٰ مَيْسَرَةٍ وَأَنْ تَصَدَّقُوا خَيْرٌ لَّكُمْ إِنْ كُنْتُمْ تَعْلَمُونَ ﴾ [البقرة آية : (٢٨٠)]

【如果债务者是穷迫的，那末，你们应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施舍给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②

2-艾布叶舍尔（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他听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对困难者宽容或免除其债务，真主就让谁在他的庇荫下遮荫。”^③

^① 《穆斯林圣训集》第 1600 段

^② 《黄牛章》280 节

^③ 《穆斯林圣训集》第 3006 段

● 负债人有四种状况：

1-一无所有者，这种人应当对其宽限，不要逼债。

2-其资多于债者，这种人允许向其讨要，并勒令其偿还。

3-其资能抵于债，那么就勒令其还清。

4-其资不抵债，这种人是破产者。应贷方的要求或部分贷方的要求对其财产进行冻结，并相应地把财产分给贷方。

● 借款人应决心还钱，否则，伟大尊严的真主会使他败落。犹如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所说：“谁借了别人的钱，意图返还，真主替他还。谁若借别人的钱不想还，真主使其败落。”^①

^① 《布哈林圣训集》第 2387 段

6-抵押

● 合同分三种：

1- 双方缺一不可的，如买卖、租赁等等。

2- 允许任意一方撤销的，如委托等。

3- 允许一方撤销，而另一方则不允许。如抵押，从收抵押品者一方来说是允许收取的。从抵押者一方来说是必须交抵押的。类似这样的均是属于一方应享有另一方应负的权利。

● **抵押**：是当向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困难时，通过能够籍其抵付或其价值能够抵付的物资作抵押来保护债款以免损失。

● 抵押合法性的哲理：

为了保护财产，避免债权人的权利遭到损失，抵押是合法的。那么如果限期到了时，债务人必须偿还。如果拒不偿还，抵押者允许接受抵押者对其货物进行卖掉以偿还债款。否则，法院强制其偿还或卖掉抵押品。如不执行，法院可以将抵押品卖掉，以偿还债款。

1-伟大的真主说：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 ﴿وَأِنْ كُنْتُمْ عَلَى سَفَرٍ وَلَمْ تَجِدُوا كَاتِبًا فَرِهَانَ مَقْبُوضَةً﴾ [البقرة]

【(۲۸۳) : آية

【如果你们在旅行中（借贷），而且没有代书的人，那末，可交出抵押品。】^①

2-阿依莎（愿主喜悦她）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向一犹太人买了食品，商定到某期限再付款，他把铁甲给他当了抵押品。”^②**

● 抵押是寄存在接受抵押品者或其保管人手里的寄存物。只是当债务人过分时，债权人所能得到的保障。

● 抵押品的给养由抵押者承担。需要给养的牲畜，如果能骑的话，接受抵押者可以骑它。如果可以挤奶的话，可以根据其饲养费用相应地挤奶。

● 抵押人不允许卖掉抵押品，除非接受抵押者同意。如果他卖了，接受抵押者也同意了，买卖算合法。如果他不同意，买卖就不合法。

^① 《黄牛章》第 283 节

^② 《布哈里圣训集》第 2068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603 段

7-担保与保释

● **担保：**就是承担第三者应负的责任以及承担他以后可能要负的责任，同时被担保者也担负责任。

● **担保的律法：**担保不仅是允许的，是利益所需，而且是需求所致。是为了正义和敬畏而互助合作行为。其中有解决穆斯林的困难，抚慰穆斯林的心情。

● **有效担保的条件**是担保人能自行做主，是自愿的而非被迫的。担保通过能证明它的言辞就能生效。如：“我担保他，或我替他承担责任”，或类似这样的话。

● **担保对所有有数的钱财**都可以，比如壹千元钱。或不清楚的财产，比如：他说：我为你担保某人欠你的钱。无论被保人死了或者是没有死，我担保偿付某人所欠的钱。

● **如果担保人没有让债务人脱离干系而担保了债务时**，债务由他两人负责。债权人可向他俩人任何一人要求返还。

● **如果债权人向被担保人讨清了债务，或他不让担保人承担责任是**，担保人才能脱离干系。

● **保释：**即有德品的人自愿承担让欠他人债的人出庭。

● **保释合法性的哲理：**维护权利，力求得到权利。

● **保释的律法：**是可行的，是为了正义和敬畏而互助合作行为。

● 如果某人担保把债务人带到，然而没把他带到，那么，他要赔还债务人所欠的债。

● **由于下列事项保释人能脱离干系：** 被保险人死了，或被保人把自己交给了债主。或被担保的物资因天灾而毁坏时。

● 某人想出门，而他欠别人的钱应在他回来之前还，那么债主有权阻止其出门。如果他找了有钱的保人，或他交了可以到期抵债的代用品，那为了解决难题，他可以出门。

● **银行所出具的保单：** 如果其覆盖面全，或之前已向银行交付保费，那么允许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如果保单覆盖面不全的话，银行不允许出具和收取服务费。

8-转账

● **转账**：就是把债务由转账人的责任转到接债人身上。

● **转账的律法**：转账是许可的。

● **转账合法性的哲理**：

真主制定律法允许转账是为了保障财产，解决人的需要。也许需要使责任与债权人的权利脱离干系，或讨还债务与债务人脱离干系。也许需要把钱从甲地转到乙地。这种财产要么因携带困难或路途遥远，或路途不安全而转移困难，真主为了实现这种利益而使转账成为合法的。

● 如果债务人把债转给有钱人，让债权人去向其转讨债务，那么债权人应转讨。如果债务人把债务转给破产者，而债权人又不知道，那么债权人还向转账人讨要债权。如果他知道，并且他同意转账，那么就不能再向转账人讨要。富人拖延是不允许的，因这样做是不义行为。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富人的拖延是一种行亏。如果有人要你们向富人讨还债务，你们就追要。”**^①

^① 《布哈林圣训集》第 2287 段，和《穆斯林圣训集》第 1564 段。此段圣训的词句是采自《布哈林圣训集》

● 如果转账完成时，权利就由转账者的责任转向接债者身上。转账者就脱离了干系。

● **对困难者免除债务的优越：**

如果转账完成了，然后接债者破产了，那么宽让或免除是可嘉的，且是最优越的。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借债给人们的商人，如果看到人困难，就对他的伙计说：‘你免除其债务’。希望真主原谅我们。那么真主就原谅他。”^①

^① 《布哈林圣训集》第 2078 段，和《穆斯林圣训集》第 1562 段。此段圣训的词句是采自《布哈林圣训集》

9-调节纠纷

● **调节纠纷**：即通过其能消除纠纷的一种合同。

● **调节纠纷合法性的哲理**：

真主为了使纠纷双方和解，消除纠纷而制定了纠纷调停法。籍此能净化心灵，消除嫉妒。如果是为了博得真主的喜悦而进行调解的话，那么调解纠纷是最伟大的祭献，是最崇伟的服从。

● **调节纠纷的优越性**：

1-伟大的真主说：

﴿لَا خَيْرَ فِي كَثِيرٍ مِّن نَّجْوَاهُمْ إِلَّا مَنْ أَمَرَ بِصَدَقَةٍ أَوْ مَعْرُوفٍ أَوْ إِصْلَاحٍ بَيْنَ النَّاسِ وَمَن يَفْعَلْ ذَلِكَ ابْتِغَاءَ مَرْضَاتِ اللَّهِ فَسَوْفَ نُؤْتِيهِ أَجْرًا عَظِيمًا﴾ [النساء آية : (١١٤)]

【他们的秘密谈话，大半是无益的；劝人施舍，或劝人行善、或劝人和解者（秘密的谈话）除外。谁为真主的喜悦而作此事，我要赏赐谁重大的报酬。】^①

2-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人们的每个骨节都是对自己的施舍，太阳升起的每一天，调解人们之间的纷争就是施舍。”^②

^① 《妇女章》第 114 节

^② 《布哈林圣训集》第 2707 段，和《穆斯林圣训集》第 1009 段；此段圣训的词句

● 对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正义者和非正义者之间、以及夫妻之间、对邻里之间、亲戚、朋友之间、非因财产或因财产而产生的纠纷双方进行调解是法定的。

● **调解财产纠纷分两种：**

1-在双方承认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譬如某人欠他人物品或债务，两人不知道数量，某人承认了，双方达成了某点共识时，这样和解有效。如果他欠他到期的债务，他承认了，他扣除了一部分，把剩余的延期，那么扣除和延期都允许。如果他同意对到期的那一部分延期的话，也可以。只有把承认不作为条件，没有这种条件他也不能阻止他的权利时，这种调解才合法。譬如，某人说：你给我如此的，我才承认。

2-在不承认的情况下进行调解：

即被告欠原告东西，被告不知道，故他不承认，如果他俩达成某点共识时，和解有效。

但如果其中一人说谎了，实际上和解无效，所拿取的是非法的。

● 穆斯林们根据他们的条件，对穆斯林之间进行调解

是可以的，除非这种调解使非法成为合法的，使合法的成为非法的则不然。

可行的调解是公正的，是真主和使者所命令的，是以此能获得真主的喜悦的，然后能获得纠纷双方的喜悦，伟大的真主确曾夸赞说：

﴿...وَالصُّلْحُ خَيْرٌ...﴾ [النساء آية : (١٢٨)]

【和解是更善的…。】^①

●公正的调解是有条件的，其主要的是：和解双方应该有法定性的做主能力，调解不包括使合法的变非法或使非法的变合法。和解双方之一不能在其诉讼中说谎，调解人应是虔诚的、知晓事实，了解责任的，意求公道的。

●对邻居产生伤害时，不允许物主由于使用重型机器或烤炉等类似的东西。如果没有产生伤害时，无妨。邻居对邻居应尽很多义务，主要有：接济他、善待他、对他行善、阻止对其的伤害、忍受其生活等等穆斯林应尽的责任。

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他俩）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哲卜利来一直嘱咐我要善待邻居，甚至我以为他要让人继承他”^②

^① 《妇女章》第 128 节

^② 《布哈林圣训集》第 6015 段，和《穆斯林圣训集》第 2625 段

10-冻结

● **冻结**：即因为某种法定因素而阻止某人支出其财产。

● **冻结合法性的哲理**：

真主命令保护财产，对不能好好使用财产的人进行冻结成为保护财产的途径之一。譬如精神病患者。或者在使用其财产时有浪费的一面，如儿童。或者在使用财产时有糟蹋的一面，如痴呆者。或者支出其手中的财产时会对他人的权益造成损害，如债务累累的破产者。真主为了保护这些人的财产而规定了冻结。

● **冻结分为两种**：

1- **因为他人的份额而进行的管制**：譬如因保护债权人的份额而对破产者进行的冻结。

2- **因本人的份额而进行的冻结**：譬如对小孩、痴呆者、精神病患者为保护其财产而进行的冻结。

● **破产者**：就是其资不抵债者。法院可应其债主或部分债主的要求而对其进行冻结，因会对债主们造成伤害，而禁止其使用其财产，即使没有对其进行冻结，也不能允许使用。

● 谁若是其资能抵于债，或多于债，就不能对其进行冻结，应令其还债。如果拒绝还债，可应债主的要求对其

进行拘留。如果再不还，没有卖掉其财产，法院可将其财产卖掉以偿还债务。

●谁若是其资产不能抵还当时所欠的债务，那他就是破产者，应当对其进行冻结，并通知人们，免受蒙蔽，应债主或部分债主的要求对其财产进行管制。

●如果对破产者完成了冻结，要求就停止了，他就无权再使用自己的财产，法院可以将其财产卖掉，针对其债主们的当时的债款，将其价值分掉。如果一点不剩时，因没有管制的因素存在而可以终止管制。

●如果法院把破产者的财产分给了债主们，讨要也就结束了，不允许逼债，不允许因这个债务而对其拘留。而应放其生路，宽限他等到真主恩赐他，把余下的债偿还给债主们。

●谁若不能够偿还债务，人也没有向他要债，不允许拘留他，应宽限他，免除债务是可嘉的。因伟大的真主说：

﴿وَإِنْ كَانَ ذُو عُسْرَةٍ فَنَظِرَةٌ إِلَىٰ مَيْسَرَةٍ وَأَنْ تَصَدَّقُوا خَيْرٌ لَّكُمْ إِنْ كُنْتُمْ تَعْلَمُونَ﴾ [البقرة

آية : (٢٨٠)]

【如果债务者是穷迫的，那末，你们应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施舍给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①

● 对困难者宽限的优越性：

^① 《黄牛章》第 280 节

如果债务到期了，对困难者宽限有巨大的回赐。因**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对困难者宽限，针对每一天他有对其两倍的施舍的回赐。”**^①

● 谁如果发现破产者有货物，他没有还他一点钱，破产者还活着，货物仍旧是归破产者所有，那么他最应该拿此货物。

● 对痴呆者、小孩、精神病患者进行冻结不需要法官，他们的监护人（他们的父亲）如果是公道的、正义的，就可以，然后是遗嘱执行人，然后是法官。监护人负责处置安排他们的份额。

● **因两种情况可以取消对小孩的冻结：**

1. **到成年。**如上所述。

2. **理智成熟了：**即能够很好地处理钱财，可以通过把钱给他，考验他是否会买会卖，最终知道他是否能好好的处理财产。

伟大的真主说：

﴿وَابْتَلُوا الْيَتَامَىٰ حَتَّىٰ إِذَا بَلَغُوا النِّكَاحَ فَإِنْ آنَسْتُمْ مِنْهُمْ رُشْدًا فَادْفَعُوا إِلَيْهِمْ
أَمْوَالَهُمْ﴾ ﴿النساء آية : (٦)﴾

【你们当试验孤儿，直到他们达到适婚年龄；当你们看见他们能处理财产的时候，应当把他们的财产交还他们……。】^②

^① 《艾哈默德圣训集》第 23434 段

^② 《妇女章》第 6 节

● 如果精神病患者理智清醒了，成熟了，或痴呆者变得有理智了，即能很好地处理财产了。他没有欺骗，没有用在非法的、或无益的事情里方面，那么就取消对这两种人的冻结，把他俩的财产还给他们。

● 富人的拖欠债务是不道德行为，允许损伤他的名誉和惩罚他。法定拘留富裕的拖欠债务者以示警训。至于困难者，应享有宽容的权利，原谅是最好不过的。

11-委托

● **委托**：即要求类似他的能够处理财产的人代替他处理需要代处理的事情。

● **委托合法性的哲理**：

委托是伊斯兰的美德之一，每个人根据其和他人的联系，也许他有应享的权利，也许他有应尽的责任。要么他可以直接取舍，或委托他人代之。不是每个人都能直接亲自处理自己的事情。因此，伊斯兰允许委托他人代其处理之。

● **委托**：是种可行的合同，允许委托者和被委托者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撤销合同。

● **委托合同**是通过凡是能对其作以证明的言语或行为而缔结的。

● **权益是三种**：

1- 一种是绝对允许委托他人的，也就是可以让人代之的。如合同与撤销合同，处罚等。

2- 一种是绝对不允许委托他人代之，如纯粹的身体功修。如洁净，礼拜，等等。

3- 一种是在无能力是委托他人代之可以的，如主命的朝觐，副朝。

●能够处理自己财产的人委托他人代理有效。对凡是

能够允许代理的合同方面委托他人都有效。如买、卖、租赁等。对凡是能够允许代理撤销合同方面委托他人也有效。如离婚、赦奴、解除合同等。在确定和执行法度等等方面都可以。

● 委托的种种状况：

临时的委托有效，譬如某人说：“你当我的代理一个月。有条件前提的委托。”譬如他说：“如果我把我的房子租出去了，你就卖掉它。”当时委托也允许，譬如他说：“你现在当我的代理。”当时答应或推迟再答应都有效。

●代理者对于人委托他处理的事务，他不能再委托给别人，除非委托人许可。如果他没有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委托他人，但对财产方面，必须经委托人许可。

● 因下列情况委托无效：

- 1、其中一方撤销代理合同
- 2、委托人辞退了被委托人
- 3、二者之一死了或患精神病了
- 4、因二者之一愚笨而被冻结财产

● 委托他人代理给报酬或不给报酬都许可。代理者对别人委托他的事情要忠实，不赔偿非因疏忽而亲手损坏的东西。如果他过分或疏忽了那他应赔偿。如果他否定是自己的疏忽，并发了誓，人接受他的话。

● 谁若被人知道他能干、忠实，人不怕他背信。代理不会耽误更重要的事情，那么给人做代理对他来说是可嘉的。因为其中有报酬又有回赐。如果有报酬，他又专心致志、兢兢业业，那是最好的。

12-合作

● **合作：**即在享有权利或处理事情方面两人或多人共同参与。

● **合作合法性的哲里：**

合作是穆斯林的美德之一，如果是建立在友谊、忠诚的基础上时，是获得吉庆、增长财产的因素。一个民族需要合作，尤其是在个人不能够的大工程方面，如制造工程，建设工程，商业，农业等等。

● 合作是一种合同，允许同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合作。允许非穆斯林参与，但条件是不能抛开穆斯林而单独处理事情。否则他就会从事真主所禁止的事物，如吃利息、欺骗，经营真主所禁止的酒、猪肉、佛像等。

● **合作分两种：**

1- **财产合作：**即两人或多人共同享有财产权利。如共同拥有房地产，或共同拥有工厂，或共同拥有汽车等。不允许二者之一单独处理，除非经和伙人同意。如果自行做主了，只能对他自己的份额去执行处理，但是如果和伙人允许他的话，他可以全权执行。

2- **交易合作：**即共同处理，如买、卖、租赁等。分几

种：

1- **合资制合作**：即两人或多人以身体或有数量的钱财合作，即使有差异，二者都从事经营，或其中之一从事经营，其中一人比另一人获得的利润多，条件是资本是有数的现金或有价的货物。利润和亏折是根据每个人所投入的钱财数来计，并考虑双方协定的条件和彼此愿意。

2- **股份制合作**：即两合伙人之一把钱交给另一人，然后让他用其做生意，他要有数的利润，如一半或三分之一等，只要彼此情愿，就合法。剩下的归另一人。如果财产亏折了，就用赚的钱来补贴，操作者不承担一点，如果非是因过分或疏忽而造成财产毁坏，出力的操作者不包赔，出力者就等于是收钱的秘书、代理、雇员、盈利共享者。

● **过分**：就是做不该去做的事情。**疏忽**：就是该做的事没去做。

3- **信托制合作**：二者以各自的面子、地位负责地买、卖，而不出资本，只依赖商人对二者的信任，那么两人所获利润均分，任何一人都是其伙伴的代理人，监护人。根据彼此协定，资产二者享用，亏折按财产的比例分摊，利润按彼此协定分配。

4- **劳作制合作**：即两人或多人参与以体力营生的合法事物，如打柴、其它手工艺和一些职业。真主所赐的给养，根据二者的协定分享。

5- 全权委任制合作：即每一个合伙人把各种合作的财产、体力处置权，负责买、卖全权委任给他的合伙人。它集前面提到的四种合作与一体。利润根据协定分享，亏折根据每个合伙人的资产数分担。

● 合资制、股份制、信托制、劳作制合作是增长财富，造福民族，实现公正的最好方法

合资制是双方财、力均等。**股份制**是一方出资，另一方出力。**劳作制**是双方共同出力。**信托制**是二者靠其面子来赚取利润。

通过象这些合作、交易，就不需要再去吃亏人的高利贷，无理侵吞他人财物，在允许的范围内营生的区域宽广。伊斯兰法典确已允许人们根据法律条文单独或与他人合作营生。

● 如果某一外国公司与一本国人达成协议，使用其名称及肖像，没有要求给钱或工作，相应的给了指定的费用，或利润比率，这种工作不允许。合同是无效的，因其中有说谎、欺骗、损人利益。对于上面说的那些合作无需再提。

13-佃

● **佃灌**：即把自己的果树（象椰枣、葡萄树）交给别人浇灌，到时收取所产的有数的一部分果实作为佃租，如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等，余下的归别人所得。

● **佃种**：即把自己的田地交给别人种植、管理，到时留取所收成的有数的一部分粮食。如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等。余下的归地主。

● 佃的优越性：

艾奈斯（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凡是穆斯林所栽的树、种的地，然后被鸟，或人、或者牲畜吃了，对他来说都是一种施舍。”^①

● 佃合法性的哲理：

有人拥有土地和果树，或者拥有土地和粮食，但无能力灌溉和管理。要么是因为不懂，或繁忙。有人有劳动能力，但没有果树或土地。那么因为造福双方。伊斯兰允许租灌、租种来改造土地，增长财富，雇用那些有劳动能力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320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553 段

而没有钱财和果树的劳动人民的双手。

● 佃是一种必要的合同，不允许撤销，除非另一方愿意，应协定有数的期限，哪怕是长期。应该通过双方同意。

● 允许在一个庄园里既佃灌又佃种。灌溉果树，种植庄稼，到时交出一定数量的果子或粮食作为佃租。

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他俩）的传述，**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与海伯尔交易，协定给所产果子或粮食的一半作为佃租。**^①

● **“木海白尔”**即地主把沟渠和水车浇灌的果树的收成，或指定的地块的收成归于佃农，这是不允许的。因为其中有欺骗、愚弄、危险。也许这一块长的好，而另一块没收成。那么就会发生纠纷。

● 允许以现金和交佃租（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等）租地。

● 允许和非穆斯林进行农业、工业、商业、建筑等等业务的往来，但条件是不能违反教法。

● **养狗的律法：**

穆斯林不允许养狗，除非是因为利益所需，如打猎、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328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551 段

看牲畜或庄稼。因为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若不是因为打猎，看护牲畜和田地而养狗，那么没一天他的报酬要减少两个‘基拉特’。”^①

● 谁若在自己的权限内因正当的目的而点着了火，然后遇风刮而烧到了别人的财产，他又没权阻止，那么他不负责赔偿。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322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517 段

14-租赁（借）

● **租赁（借）：**就是以明确的实质和明确的价值鉴定的一种合法的约定。

● **租赁（借）原则：**租赁是当事双方必须遵守的约定。就是以所有条款来证明所结的约定。就象雇佣和出租和与此相类似的。

● **租赁（借）合法性的哲理：**租赁（借）是一种人们之间互利互惠的方式。人们需要工作，住宅，交通工具，器具等等来搬运，乘坐，享受因此真主允许在人们之间进行租赁（借），同时以当事双方获利来解决所需利益。

● **租赁（借）有两种：**

（1）租赁明确的事物。如租店铺，租汽车等。

（2）在明确工作方面的租赁。如雇人，建房，种地等类似的。

● **租赁（借）的条件：**

（1）可以自由决定。

（2）明确收益手段。如住宅或者为人们服务。

（3）明确代价。

（4）收益手段必须合法的。如住宅不可以非法手段获益。如租用商店或店铺不可以卖酒。如租房不可以做教堂和卖一些非法物品。

● 在租赁的条款里要以明确的要求或附属为条件，并且在合同中所定租赁利益不能是部分，并且有能力提供，

而且是合法收益，以及它是属于承租人或是允许在租赁期间拥有它的。

● 允许出租者在条款里利用自身收益。承租人如想要雇佣他要签定和租用合同一样期限或少于其时限，但不可以超越其时限。

● 如果乘飞机或乘车或乘船或是缝制衣服或是雇搬运工人则不须签定合约而是直接给予报酬。

● 正确的租借捐助房。如果业主死亡，那么就转到业主的继承人名下。合约不能废除，对继承者有他的一份租金。

● 所有禁止买卖的禁止租赁。除了捐助房、释奴、和为己生过孩子的女奴。

● 约必须言明租金，必须在达到期限时付与租金。如果双方愿意可以提前或是推后或是减免。被雇佣者如果圆满完成其任务应及时得到其佣金。

●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清高的真主说：‘三种人在后世我与他们为敌。（第一种）一个人表面上许诺为我而赠送物品，实际上却不符之于行动。（第二种）一个人买卖释奴而取其利。（第三种）一个人雇佣工人，当雇工完成工作后他不付雇工佣金’。”^①

● 在合同条款中可注明允许买其所租赁的。如买其所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270 段

租赁的房屋或车辆或与之相同的。买者在完全偿还完租金后或租期到限后可以进行此条款。

● 雇工不能保证不疏忽，不大意，不出错或不过分。除丈夫允许外，妇女不能为工作或哺乳而出租自己。

● 允许为教学或建清真寺等类似的工作而获取佣金。

● 允许伊玛目、喧礼员、教授《古兰经》的老师拿取工资。谁为真主工作而获取报酬所得工资以助其顺主不背叛或是只是拿其工作所得。

● 允许穆斯林在必要的情况下雇佣卡菲勒，前提是没有找到合适的穆斯林。不允许穆斯林以租赁等手段为卡菲勒服务。允许做不是专门为卡菲勒服务的行业。如铁匠或木匠。

● 租赁给干罪者的新法：

不允许把房子或店铺出租给那些贩卖非法的嬉戏工具或是淫秽电影或丑陋图片的人。同样不允许租用它而拿非法所得。如有利息的银行或是把铺面开做酒吧或是做为游戏场所和淫秽场所。与之类似的如卖烟的商店，刮胡子的理发店，租音像制品的商店。因为出租给以上的店铺是助长恶行，而真主禁止那些事情。

清高的真主说：

﴿وَتَعَاوَنُوا عَلَى الْبِرِّ وَالتَّقْوَىٰ وَلَا تَعَاوَنُوا عَلَى الْإِثْمِ وَالْعُدْوَانِ وَاتَّقُوا اللَّهَ إِنَّ اللَّهَ

شَدِيدُ الْعِقَابِ﴾ [المائدة آية : (٢)]

【你们当以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要为恶行和横暴而

互助。你们当敬畏真主，因为真主的刑法确实严厉的。】^①

● 如果住宅或店面是处在黄金地段，在此对于租赁者在租赁期间，可以支付给业主补偿费来换取或放弃未到的租期。即使是超过的周期租金。在租期结束后不用支付。

● **附属条款的断法：**

附属条款是在人们合同中的条款，是应当遵守的合法的条款。他是在有效期内，可以完全履行合约的协定。其中有由于其营私舞弊可以关闭其场所的权利。其营私舞弊在教法上没有依据，其理由是他想那样。如果条款歧义太多则法官应该公平对待，是给所失利益者或是亏损者。

例如：一个人同业主约定承建住宅，一年内建好，佣金十万元，如果延后期限，每月支付违约金一千元。他无理由延期四个月，所以他应该支付给业主四千元。

^① 《筵席章》第2节

15-比赛（竞争）

● **比赛：**就是其他人之前到达目的地。比赛是允许的，是受嘉奖的，以其行动而获取最终目的。要求比赛对于选手所付出的努力一定要有奖励。

● **比赛的法律原则：**

● 比赛和竞技是伊斯兰教的一大善举。它俩是两种法则，其中有一些是军事项目的体育训练。如进攻，撤退，强健体魄，坚忍，锻炼身体为主道出征。

● 比赛可以是把人们作为竞赛对手，可以比赛射箭，或是投掷标枪，或是赛马和赛骆驼。

● **比赛的正确条件：**

- 1- 乘骑或投掷的物品是同一种。
- 2- 限定距离或限定投掷物品或数量。
- 3- 明确的奖励是合法的。
- 4- 指定乘骑的选手和投掷者。

● 允许摔跤和游泳和所有强健体魄，锻炼坚忍的活动在没有履行其重要规则或其犯规事项时，也可以进行。

● 一天内在运动场举行的拳击和摔跤属非法，在比赛

中裸露羞体也是不允许的。

● 不允许在牲畜间挑衅和以一部分废除另一部分，不允许用牲畜做射箭或投掷的靶子。

● 只可以在赛驼或赛马或射箭的比赛中设立奖品，就象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所说：“**比赛只是射箭，赛驼，赛马。**”^①

● **在比赛中设立奖品有三种情况：**

1- 在射箭，赛驼，赛马的比赛中可以。

2- 对于玩骨子。下国际象棋和赌博等类似的不可以设立奖品或其他的作为奖励。

3- 允许不设立奖品，不允许为奖品而比赛。但如今为奖品而比赛是大多数。如比赛竞走，帆船比赛，摔交比赛等等。但可以对选手的勇气给予鼓励给其优胜奖，但没有硬性规定，也没有具体名称。

● **禁止赌博和股子：**

1- 清高的真主说：

﴿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إِنَّمَا الْحَمْرُ وَالْمَيْسِرُ وَالْأَنْصَابُ وَالْأَزْلَامُ رِجْسٌ مِّنْ عَمَلِ

الشَّيْطَانِ فَاجْتَنِبُوهُ لَعَلَّكُمْ تُفْلِحُونَ ﴾ [المائدة آية : (٩٠)]

【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偶、求签只是一种

^① 《艾布达吾德圣训集》，《提勒秘日圣训集》

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你们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①

2- 白尔德（愿真主喜欢他）的传述，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执迷不悟的赌博，就象他把手放入猪肉和猪血里。”^②

● 玩现代球类段法：

现代的球类活动是一种无意义的玩闹，玩这些是不可以的。那些是与非穆斯林相类似的。在赢球或输球时，球迷之间的互相争斗，它把时间浪费在无意的嬉闹之中，并且还浪费钱财，裸露着羞体，纷争不断。推迟或抛弃拜功和纪念真主，而带来的是纷争和争斗，其在比赛中双方队员充满了对对方队员的憎恶，为偏执和争斗留下了火种。随之而来的只是互相的漫骂，从而疏忽了求知和为主宣教。因此还在大多数队员间造成冲突和身体的损伤。这种活动其结果是在人们之间造成敌对和冲突，因此它是一种无意义的活动。而人类被创造是为了崇拜真主和为主道宣教。求主给我们平安和宽恕我们。如果这些警戒祛除的话则是可以的。

● 对于在市场中所卖的大量奖品，礼品和在一些比赛，展览会，运动会，交易会，艺术展，有人形或动物的摄影绘画展，服装展，歌咏会以及相类似的比赛的奖品或礼品有一些是真主所禁止的，所有这些比赛都是对一个民

^① 《筵席章》第90节

^② 《穆斯林圣训集》

族智力的玩弄，变相的收取他们的钱财，浪费他们的时间，破坏他们的信仰和道德。他们盲从于这些事情，而忽略了他们的寿限。因此每个穆斯林应该警惕他们。

16-借用

● **借用：**它是一种在指定的期限内，使用完之后返还所借用的而不给报酬的合法方式。

● **借用的教法原理：**

人们需要在特定的事物中受益，但是人们却不能拥有它，也没有钱来支付其代价。一些人他们没有很多钱财，在伊斯兰教法规定借用给需要借用的人以此来受益。对于借出的人，对于他给予其兄弟的助益在真主那里是有回报的。

● 借用是圣行之一，是行善的一种，从而获得需求和受益，以他的言行所给约定来征收其善行。

● 正确借用条件是明确受益对象，所受利益是合法的，借出方是有实力的人，是所借用物品的实际拥有者。

● 允许借用任何可以受益的物品。如房子，牲畜，汽车，器具等等。

● 禁止借用其中受真主惩罚的事物：就象喝酒的器具，卖淫的场所等等。

● 对于借用者应当小心保护所借物品，完好的返还给它的主人。不允许借用者把所借物品再借给其他人。如果是物主允许的话，则可以。

● 如果所借物品在借用者手中有所损坏无论是自己

损坏还是他人损坏必须保证赔偿或修理。即使在自己手中没有损坏但还给主人时损坏了，也当赔偿或修理。如果物主宽恕，可以不用赔偿或修理。

17-霸占

● **霸占**：就是无理的强行占有他人的流动资产或不动产。

● **不义的分类**：

不义分三类：一类是真主不任其发展的；一类是可饶恕的；一类是不可饶恕的。

至于不可饶恕的不义就是以物配主那么真主就不会饶恕他。

至于可饶恕的不义就是一个人他自身与真主之间的不义。

至于真主不会任其发展的就是真主会以一部分人去惩罚另一部分人以阻止其恶性。

● **霸占的教法判定**：

霸占是非法的。不允许任何一个人以何种手段或借口强占他人的一丝财物。如果是以为他人行善为目的的则可以。

1. 清高的真主说：

﴿وَلَا تَأْكُلُوا أَمْوَالَكُمْ بَيْنَكُمْ بِالْبَاطِلِ وَتُدْخِلُوا بِهَا إِلَى الْحُكَّامِ لِتَأْكُلُوا فَرِيقًا مِّنْ أَمْوَالِ

النَّاسِ بِالْإِثْمِ وَأَنْتُمْ تَعْلَمُونَ﴾ [البقرة آية: (١٨٨)]

【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以便你们明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

一部分财产。】^①

2. 赛尔德·本·宰德传来（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他听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他不义的在大地上占有一砢土地，那么在后世将有七块大地挂在他的脖项上。”^②

● 如果霸占者霸占了土地并在所占的土地上种植了树木或是建造了房屋，如果不是在原主人的要求下必须把树和房屋毁去，以确保不损失和土地平整。如果是双方愿意那么可付出一定的代价来补偿。

● 当霸占者在所占的土地上种植了，在收获之后霸占者归还了土地但所获收成夫霸占者，而对于土地所有者应付其代价。如果是原主人所种植的那么可在收获时取其代价或是直接取其所花费的成本，二者选其一。

● 霸占者必须把所强的归还给其主人，即使是原主人只会亏损也罢，因为那时他的权利，所以必须归还给他。如果强占者是用它去做生意那所获利益二者均分，如果其利益本是被占者的，那么霸占者则应当归还，或是归还与其相等的代价。

● 如果霸占者把所强占的用于纺织了或是把强占的衣服剪短了或是把强占的木料做了木工等等的类似事件，那么霸占者必须把所强占的归还其主人或是赔偿其损失，对于霸占者没有任何东西。

^① 《黄牛章》第 188 节

^② 《布哈里圣训集》第 3198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610 段

● 如霸占者把所强占的与自己的混在一起，而没有把它们区分开来，如油一类的或是米面一类的或是与此相类似的东西，在混合后如果没有增值或是亏损那么当估算它的价值，如有亏损那么霸占者当予以赔偿；如有增值那么其价值全归原主人。

● 由于原主人造成的损坏或残缺而导致的亏损只是与此相等值的价钱，除过特例。而在后世的代价也是与此相等的。

● 如果霸占者把所强占的运用于买卖或是用于结婚或是用于朝觐等等的事情上、必须经过原主人的许可否则无效。

● 口述的损失价值或分量或状况、状态。对于霸占者而言其所口述的及其所掌握的，对于原主人不能成为证据，其口述可被反驳；对于原主人所口述被占的没有残缺，也不能成为证据。

● 由于打开了笼子或是门或是店铺或是绳锁，发现丢失或损失了那么必当赔偿。无论是有无责任看管也一样，因为那些要看管的已经丢失了。

● 当牲畜在晚上对农田等造成损失，那么牲畜的主人要付出赔偿，因为他应该在晚上看护好他的牲畜；如果是在白天对于造成的损失可以不用赔偿，因为在白天农场主应当看护好他的田地；除过是牲畜的主人故意的那么做，那么他一定要付出赔偿。

● 任何一个人他捕获了凶犬或是狮子或是狼或是猛

禽等等则必须放生，如有损伤则当补救。

● 如果想把所强占的归还给原主人，而原主人是一个无知的人，那么选一个公正的法官把所强占的交给他处理；或是以施舍的方式交给原主人。如果原主人在收回被占的还不答应那么则当赠以补偿。

● 如果霸占者拿了他人强占来的财物或是他人偷盗来的财物或是带人保管的财物或是他人寄存的财物或是他人抵押的财物等等的，而他却不知道其原主人那么他当施舍这些财物，或交给一些清廉的穆斯林，以此来清还他的责任。

● 任何一个人他获取非法财物象买酒所获得的价值然后他做了忏悔，如果他不知道那是非法所得在他明白后可以使用这些钱财；如果他知道那是非法所得，之后他知道了并且做了忏悔，如他想拯救自己那么他当行善地把它施舍出去决不可拿取分毫。

● 对于毁坏游戏器具、十字架、喝酒的器皿、无聊而有害的书籍、做巫术用的器具等等的都可以不用赔偿，因为那些是非法事物决不允许买卖的，但可以在法官的命令下毁坏它们。好的东西我们当保护它，坏的东西我们一定要抵制它。

● 如果一个人他烧毁他的一些物品，然而由于他的疏忽大意从而导致烧到了他人的财物，如有损失应当赔偿；如果是由于天气或风势造成的可不用赔偿，因为造成此事的发生并不是他故意做的也不是由于他疏忽大意造成的。

● 如果牲畜跑上了公路，那么由于汽车碰撞了牲畜而导致牲畜的死亡，这属于意外死亡不用为其所导致的而赔偿；如果不是由于司机的疏忽大意或是违反交通规则而造成的那么其结果就由牲畜主人承担，那是由于他的得丢弃或是疏忽大意造成的。

● 利用或挪用被占物对于霸占这都是非法的，应当归还它，其它形式的的不义也是一样的。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他对他的兄弟在一些事上不义了，他一定要在后世前偿还它，因为在那一日如果有善功那被亏者将拿其善功；如果没有善功那么他将担负被亏者所做的恶行。”**^①

● 允许人们为了自身和其钱财抵抗他人，从而保护他们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他说：“一个人来见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他说：‘主的使者啊！如果有一个人来抢我的钱财，我该怎么办？’**穆圣说：‘不要把你的财产给他。’**这人又问：‘如果他想杀我怎么办？’**穆圣说：‘同他厮杀。’**这人又问：‘如果他杀了我呢？’**穆圣说：‘那么你是烈士。’**这人又问：‘如果我杀了他呢？’**穆圣说：‘那他将进入火狱’。**”^②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449 段。

^② 《穆斯林圣训集》第 140 段

18-先买权

● **先买权**：它是合伙人的一种权利。他是在合伙人出席的情况下以同等的价格可优先购买另一合伙人所占份额的权利。

● **先买权的教法判定：**

● 先买权是一种良性投资，可避免伤害合伙人，因为有可能合伙人的对手购买了那一部分份额，或是有歹坏性格的人购买了这一部分而造成相互间的纷争伤害了他人，所以落实先买权是避免相互伤害的一种好方法。

● 落实先买权是在土地、房屋没有分配前因提出的。禁止为了获得它而刻意变动，因为先买权就是为了消除对合伙人的伤害。贾比尔·本·尔布顿拉（愿主喜悦他）的传述，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判定先买权是在它没有被分开前落实，如果已分配完或是已选择了其它的方法解决，那先买权就没有了。”^①

● 先买权是当一个人他知道其合伙人要卖属于他的份额的时候，有优先购买的权利。除过是因为缺席或是有原因如有延迟那么先买权作废，因此合伙人的先买权是有时间限制的；如果他能够证明他已向合伙人要求过先买权，那可证明他的先买权有效。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257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608 段

● 当合伙人死亡那他的先买权将由他的继承人获得。优先购买须以其价收购，如果没有能力或只能购买部分那先买权也失效。

● 对于合伙人不允许抢先卖掉他的那一部分，直到获得他的合伙人的允许；如果在没有得到允许前卖了，那他的合伙人最有权得到它；在决定卖之后，他说那对他没有伤害，他也没有要求得到它那就是获得了允许。

● 在邻居之间也有先买权。当两户人家住在一条街上或是在同一水上，对于他俩都有先买权。犹如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所说“邻居对于邻居有先买权，如果他们是在同一条街上即使是迟到了也当等他。”^①

● 扶助：就是要求对他人进行帮助。

● 扶助有两类：一是好的一是坏的。

1- 好的扶助就是以行善为先决条件。如消除对他人的伤害、或是助人获得合法权益、或是消除不义，所以它是受赞扬的，他在真主前是有回报的。

2- 坏的扶助就是以非法或憎恶为先决条件。如毁坏界限、或是侵占他人的权利、或是扶助了歹坏的人，所以它是首批评的，所做之人当须教导他，其所做更没有回赐。

清高的真主说：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مَنْ يَشْفَعْ شَفَاعَةً حَسَنَةً يَكُنْ لَهُ نَصِيبٌ مِنْهَا وَمَنْ يَشْفَعْ شَفَاعَةً سَيِّئَةً

يَكُنْ لَهُ كِفْلٌ مِنْهَا وَكَانَ اللَّهُ عَلَىٰ كُلِّ شَيْءٍ مُقْتِنًا﴾ [النساء آية: (٨٥)]

^① 《艾布达吾德圣训集》第 3004 段，《伊本马哲圣训集》第 2023 段

【谁赞助善事，谁得一份善报；谁赞助恶事，谁受一份恶报。真主对于万事是全能的。】^①

谁赞助善事，谁得一份善报；谁赞助恶事，谁得一份恶报；真主对于万事是全能的。

^① 《妇女章》第85节

19-寄存

● **寄存：**它就是无需报酬的把钱财托付给他人来保存。

● **储蓄合法性的哲理：**

● 当人们遭受到突如其来的事情不能够保护其财物，只能是丢失或无力为止，因此可把其财物交给有能力保护它的兄弟或朋友来保护它，所以伊斯兰教允许寄存这件事，为的是保护财产。委托人也可支付报酬。同时受委托者由于他的付出将得到更大的回报。而真主定会帮助那些帮助他兄弟的仆人的。

● 寄存是一种允许的约定。如果事后委托人要求归还那么则当归还；如果受委托的人要归还那么委托人必须接受。

● 对于那个他知道自己有能力保护钱财并且接收寄存那是受称赞的，因为他是以行善和敬畏来帮助他人的，其中的回报是非常大的。而寄存的也可以等价交换。

● 如不是由于违法或是故意丢失而造成所寄存的财物有所损失则不用赔偿。受委托者因该在保存时就当好好的保护它。

● 如果受到威胁，受委托者想远行，那他应该把寄存物归还其主任或委托他人代办；如果没有能力那么当选择一个公正廉明的法官交给他；如果受委托者不能相信任何

一个人则当把它交还给其主人。

● 谁他受委托的是保护牲畜，而他以此做乘骑来获益；或是受委托保管的是金钱，他却从中取用纸；或是受委托保管的是金钱，他却把它与自身的钱财混在一起而不区分，之后又丢失了全部钱财或损失了部分那么他当赔偿这些损失。

● 忠信的托管者只对违规或是丢失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归还时对所寄托的有所损伤，而没有证据证明并不是他故意损伤，如果他发誓那他所说言词可以接受。

● 无论寄托物是钱财还是其它的都一样是一种诚信的表现。当其主人要求归还时当归还给他；如果在其主人要求归还时无理由的拒绝归还从而导致损失则当赔偿。

清高的真主说：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 إِنَّ اللَّهَ يَأْمُرُكُمْ أَنْ تُؤَدُّوا الْأَمَانَاتِ إِلَىٰ أَهْلِهَا ﴾ [النساء آية:

](58)

【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①

● 如果受委托者要求从分量或是约定中要求拿其份额，那么当给其予以的份额。

^① 《妇女章》第 58 节

20-垦荒

● **荒地：**即没有主人占有的地。没有管辖权限、没有受保护的主权的地。

● **垦荒合法性的哲理：**

垦荒能拓展给养范围，穆斯林能获得土地上所产的食物及其他的产物，另还能把其中的天课分给应享的人。

● **善意者垦荒的优越性：**

艾奈斯（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凡是穆斯林所栽的树、所种的庄稼，无论是被鸟食了，或被人或牲畜吃了，对他来说都是一种施舍。”^①

● **垦荒的律法：**谁开垦一块无主的荒地，那就归他，无论他是穆斯林或和穆斯林签了合约的非穆斯林。也无论官长同意与否，也无论是在伊斯兰地域或非伊斯兰地域。只要不伤及穆斯林的利益，譬如坟园、伐柴场。禁地和‘阿尔法’的荒地任何人无权开垦。

阿依莎（愿主喜悦她）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开垦了一块无主的荒地，那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320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553 段

么他是最应享有主权的。”^①

垦荒的方式：

● 通过下列步骤进行垦荒：

要么以通常用的篱笆墙，或开个水沟，或在地里挖个井，或栽上树，这要根据习惯。凡是被人们认为是开荒的，就是能通过开垦，拥有土地掌管权。谁合理地开垦荒地，他拥有土地，无论地块大小。如果他无能力管理，官长有权接收，把其交给有能力开垦者。

● 位于城镇或城镇周边的地，非经官长许可，不得开垦，也许穆斯林需要当作墓地，或建清真寺，或建学校等。占有这些荒地就会失去这些公共利益。

● 紧邻着有主人的地的边缘被溪流冲积的荒地，就管辖权来说是附属于有地主的地的。非经这些地主的许可不得开垦和割让给其他地主。

● 官长可以把荒地割给开垦者，为做买卖者在宽马路上分割出摊位，但不能给行人造成拥挤。在没有分割时允许先来者占摊位，如果一同到来不分前后时，可以抽签。如果人们对路的宽窄有分歧时，就留出七度来。

● 设置隔离障不利于管理，只是说明有主权和比别人更应享有主权。譬如：用墙围住一块地，并非篱笆，或网

^①《布哈里圣训集》第 2335 段。

子，或壕沟，或土围障，或挖个没出水的浅井。主事者为其定个期限去开垦，只要他合理开垦，否则，他不让其开垦，而交给旁人去开垦。

● 允许住在河水、川谷水上游的人饮用和把水留住至两踝那么深，然后把水放到住在下游的人那里。

● 官长可以为隶属于穆斯林国库的牲畜、马匹圈出牧场，如战马、献牲驼等等，只要不伤及穆斯林。除官长以外的人则没这个权力。

● 谁如先去开垦允许开垦的荒地，那么就归于他，如打猎、野果子、打柴等等。

● 三种事物对穆斯林是公有的；水、柴草、火种。不允许圈为己用，除非因为穆斯林大众利益。

● **伤及他人权利的律法：**

● 不允许穆斯林伤及他人权利，无论是财产或是房地产，或其他的。

1- 阿依莎（愿主喜悦她）的传述，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若亏待别人一拊，他要承担亏别人七块地的罪责。”^①

2- 阿布顿拉·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他）的传述，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若无权的占他人一点地，复生日要塌陷他七块地来做抵偿。”^②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453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612 段

^② 《布哈里圣训集》第 2454 段，

21-酬金

● **酬费：**即给为其做某件合法的事情者给予一定数量的钱财，无论事情是否可知。如建院墙、或把迷路者送回家等等。

● **给酬金的律法：**因人之所需给酬金是允许的。

● **给酬金的特征：**

譬如某人说：谁给我建这个墙，或给我裁这个衣服、或还回这匹马，给他如此数量的钱，谁若去做了，那他就可享用酬金。

● 允许撤销给酬金，如果撤销是来自做事者一方时，那他不应享有一点酬金，如果撤销是来自付给酬金方时：如在进入工作之前，工人不应享有任何一点。如果在工作之后，工人可享有其工作报酬。

● 谁若返还拾遗物，或遗失物及类似的，没接纳酬金，他不应享有补偿，稍微给点东西是可嘉的。

● 谁若拯救了他人财产免遭毁坏，又把其还给她主人，那他应享有等值的报酬，尽管事先没有提出任何条件。

22-拾遗和遗失物

● **拾遗**：即财产或专用物，其主人找不到了，或被别人拾去了。

● **允许拾取遗失物**：宣告遗失物是伊斯兰美德之一。因这能保护他人财产，并能使拾取并宣告者得到报酬。

● **遗失的财产分三种**：

1- 普通人的思想不会追究的东西，如鞭子、棍子、饼、果子等类似的东西。这些物，如果找不到其主人时，有权拿取，不应该再通告。最好是把其施舍出去。

2- 能够避免小猛兽袭击的遗失物如驼、牛、马、羚羊、飞禽等遗失物，不允许拾取，谁若拾取，必须保证这些物的完好无损，并一直宣告。

3- 其他的财产如现金、货物、钱包，及不能自行避免猛兽袭击的动物，如羊、幼畜等，这些东西，如果能保障不会自己占有的话，可以拾取，并极力宣告。然后找两个公正人见证。并保存好它的标记物或它的缰绳。并在公共场合如街道、清真寺门口等用可作宣传的工具进行宣告一年。

● 如果他常年宣告拾遗物了，如果找到了物主，就交给之，不需要查明和发誓。如果没找到物主，他应了解其特征，价值，然后自行处理，和拥有，何时物主来了，并描述了其特征，他就应把其交给他，如果损坏了，他应交给其类似的。

● 如果拾遗物损坏了，或在宣告期间损毁了，而并没有过分和疏忽，那么就不赔偿。

● **如何处理遗失物：**

若拾遗物是羊或幼畜，或类似的，或害怕其伤害人，那么拾遗者为失主做最有利的事情，如吃掉它，或者卖掉，记住其价值，或在宣告期间保存好，把其花费的一切都归于失主支付。

宰德·本·哈利德（愿主喜悦他）的传述，有人问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关于拾取遗失物和金子和钱币的律法。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你应了解它，然后宣告一年，如果没找到，你可以对其花用之，使之成为你面前的寄存物，如果某天寻找者来了，你就交给他。”^①

问他关于遗失的骆驼的律法，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怎么了呢，你放开它，它有脚掌和水囊，它可以找水，吃树叶，最终其主人可以找到它。”

问他关于遗失的羊的问题，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你拾着，它是归你或你的弟兄的，或被狼吃掉。”

● 痴呆的人和小孩所拾的物件，其监护人应宣告所拾遗失物。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91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722 段

● **禁地的遗失物的律法：**

禁地的遗失物不允许拿，除非当害怕损毁或丢失。拾遗者只要还在麦加，就应该宣告之。

如果他想离开麦加，他把其交给法官或其代理者，或代理者的代理者指定的专管处，不允许当时占有麦加的遗失物。不允许拾取，除非是对长期宣告者。至于朝觐者的遗失物，无论是在禁地或非禁地，都不允许拾取。

● **在清真寺内寻找丢失物的律法：**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若听到有人在清真寺里寻找失物，让他对那人说：‘真主不会还给你。因为清真寺不是因为找失物而建的’。”^①

● **遗失物：** 遗失的是小孩，人不知是谁家的孩子或奴仆，被遗弃在某个地方，或迷失了路，

● **拾遗孤的律法：** 是副主命，谁拾了，并养育之，他享有真主的优厚报酬。

● 遗孤如果是被遗在伊斯兰地区，那就定其为穆斯林，无论他在哪里，都定其为自由者，因这是原根，只要其不

^① 《穆斯林圣训集》第 568 段

明显相反伊斯兰。

● **抚育遗孤**：抚育遗孤权归发现者，如果发现者是忠诚、正义的成年人时，遗孤的费用由穆斯林国库承担，如果遗孤有可花费的东西时，那就用其花费。

● 遗孤如果没有后继者时，他的遗产和血金归国库所有。在故意杀人罪方面，其监护人是官长，他可自由选择抵偿或是缴纳血金。

● 如果某人或某个女人（其丈夫是穆斯林或是非信士）承认遗孤是其后嗣。如果大家都自称是自己的，那么有证据的优先，如果没有证据时，专司鉴定者通过鉴定，看该归谁，就归谁。

23-慈善基金

● **慈善基金**：保留原本金，为博取伟大真主的回赐而把利润捐献出去。

● **慈善基金合法性的哲理**：得到真主恩赐的富人们为多积善德，多做贡献，把一些保本生利的实质性的财产当作基金，因害怕在其死后会无人保存、维护，因此真主使积聚慈善基金合法化。

● **积聚慈善基金的律法**：

积聚慈善基金是可嘉的行为，是伟大的真主所倡导的最好的施济之一，最高尚的接济慈善功修，益处最多、最普及。是一个人死后不会停止的功修。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如果一个人死了，他的功修就结束了，只有三种事情——持续的施济，或有益的知识，或清廉的子女为其做祈祷。”^①

● **积聚慈善基金合法的条件**：

1- 在保留基金的同时可以利用其产生利润的有数财产。

^① 《穆斯林圣训集》第 1631 段

2- 是为了慈善事业；如建清真寺、修建路桥，接济近亲、穷人。

3- 为指定的事项聚集基金；如某指定的清真寺、人；譬如：宰德。或某类人；如一些穷人。

4- 基金是现实长期存在的，非是临时性的，也不是牵涉其他条件的。除非捐助者以他的死亡为基金结束的条件。

5- 捐助慈善基金者是能自行处理基金者。

● 某财产成为基金只是通过语言说出即可。如某人说：我把某财产当作基金、或我捐献了某财产，等等。通过行动也可以；如某人建了清真寺，让一些人们在里面作礼拜。或一块坟园，让一些人们把亡人埋在里面。

● 在收集、提供、安排等方面应遵照捐献者的条件，只要其不违背教法。如果只是一般捐献，而没有立条件，那就依照习惯，只要不违反教法。否则，他们在享有权利方面是一样的。

● 在作为基金的实体，如房地产、动物、田园、武器、家具等方面始终要把利益当作条件。最好是基金应是最洁美的、最好的财产。

● 怎样确定慈善基金：

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他俩）的传述，**欧麦尔在海伯尔得了一块地，他说：我没有得到过比此更有价值的财产，**

你让我怎样处理。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如你意欲，你把原本留下，把利益施舍出去。”后欧麦尔施舍了。那块地不能卖、也不能捐献他人、也不能让别人继承，那是为穷人、奴隶，为主道、为客人、旅客而设的慈善基金，管理者不妨合理的使用和招待朋友，不能养成嗜好。^①

● 如果基金是施用于可局限的某伙人，应当概及他们全部，他们之间平等，如果不能局限的话，可以择优，或局限施用于他们的一部分。

● 如果捐助基金用于自己的孩子，然后用于穷人时，可用于其男性或女性子嗣及他们的子女。尽管他们是晚辈。男性应享有女性份额的两倍。如果其中他们有家属，或急用，或无能力营生，或专把基金用于信仰虔诚者和道德良善者无妨。

● 如果他说：这基金用于我的儿子或某人的儿子，那么就专归男儿，不给女子。除非享用慈善基金者是一个部落，如哈希姆部族，那么，女子和男子一样算入。

● 慈善基金是一种必需的合同，不允许撤销和出卖、捐献给别人，不允许当作遗产，也不能作抵押品。由于倒塌或其他原因而其利益荒废，应该卖掉，将其价值用于类似的方面，如：某一荒废了的清真寺，可以将其卖掉，为了保护基金而将其用于另一个清真寺，只要不导致对某人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772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632 段

产生害处或伤害。

● 如果某一部分利益荒废时，改变基金的形式是可嘉的。如把宅院改成商店，把田园改成宅院。基金的费用出自其利润，只要没有从其他方面设定条件。当慈善基金是用于最有用处和益处、最能得到真主的喜悦时，可以违反捐献者的明文要求。

● 当捐助者没有指定基金管理者时。如果指定时，管理权归指定的基金受惠者，尽管受惠的是某一方面，如清真寺。或不能局限他们的数目那一些穷人。那么基金管理权归法官。

● **各类慈善基金之最优：**

何时何地，基金之利益盖及穆斯林；如捐助建设清真寺，捐给学者，给为主道而进行圣战者，给近亲，穆斯林贫民、弱者等等。

● 捐助是固定基金，相对指定的收入，允许交给别人进行填充发展。

24-捐助、施济

● 财产抚慰人心分三等：

1- 需要者相当于你的仆人，你一开始给他，而不需要其去讨要，这是最低等的。

2- 需要者相当于你自己，你希望他与你共同管理。

3- 这是最高尚的一等，即你舍己为人，这是正义者的品级。

● **捐助**：即在生活中把财产无代价的让他人拥有，赠送、馈赠也属其范畴。

● **施济**：为博取伟大的真主的回赐而给予穷人及需求者的钱财。

● 馈赠、施济的律法：

馈赠、施济均是可嘉的行为，伊斯兰鼓励馈赠、施济。因为其能联络感情，巩固人们之间的那种赤裸裸的爱，陶冶精神，摆脱小气、吝啬、贪婪。为求得伟大的真主的喜悦而施济者能获得优厚的报酬、回赐。

● **先知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在施济方面的典范：**

真主是慷慨、大方的。他喜爱慷慨、大方，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人们最慷慨的，尤其在斋月里，他更慷慨，他接受赠品，并给予回赠，他号召和

鼓励人接受赠品，他是人们施舍自己的东西最多的。一旦有人向他讨要，他或多或少的都会给予。他给人馈赠，他不怕贫穷。馈赠、施舍在他认为是喜爱的事。

当偶尔他自己需要时，在施出时，他比接受的人更快乐。他在馈赠、施舍中各种情形都有，有时馈赠，有时施舍，有时赠送，有时买些东西，他给出比其更有价值的。有时他借某点东西，他还回比原来更多的。有时他买某物，然后把钱货都给了卖主。因此，先知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人们心胸最宽的，精神最可嘉的，心地最温柔的。愿真主多多的赐予他幸福、平安。

● 慷慨、行善的优越性：

1- 伟大的真主说：

﴿لَيْسَ عَلَيْكَ هُدَاهُمْ وَلَكِنَّ اللَّهَ يَهْدِي مَن يَشَاءُ وَمَا تُنْفِقُوا مِنْ خَيْرٍ فَلَأَنفُسِكُمْ وَمَا تُنْفِقُونَ إِلَّا ابْتِغَاءَ وَجْهِ اللَّهِ وَمَا تُنْفِقُوا مِنْ خَيْرٍ يُوَفَّ إِلَيْكُمْ وَأَنتُمْ لَا تُظْلَمُونَ﴾ [البقرة آية : (٢٧٢)]

【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都是有利於你们自己的，你们只可为求真主的喜悦而施舍。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你们都将享受完全的报酬，你们不受亏枉。】^①

2-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施舍了通过美好营谋而得来的一个枣子，真主只接受美好的，真主用右手接受，

^① 《黄牛章》第 272 节

然后再为施主繁殖增利，犹如你们繁殖你们的马驹一样，直到变成如山一般。”^①

● **接受礼品的裁决：**

谁若在没有贪念和讨要的情况下遇到有人给他钱财，让他接受，不要拒绝，因这是给他降的给养，如其意欲，他可使之成为自己的财产，要么，他可以施舍。

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他俩）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馈赠给欧麦尔·本·罕塔布东西，欧麦尔对他说：“主的使者啊！你把这给比我更穷的人。”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就对他说：“你接着吧！当你没有奢望，没有乞讨，而得到的钱物，你就接受它。并且当做自己的财产，要么你自己使用，要么你将它施舍。否则，你不要贪图它。”^②

● **施济物允许给穆斯林和异教徒**

● 捐赠可以通过任何能说明无偿拥有财产的形式而成立。如；我捐赠给你，我送给你，或我给与你，通过凡是能证明捐赠的给予。允许捐赠可以出卖的实物，因赠品微少而拒绝接受被视为可憎行为。

● **人对自己的儿女怎样给予礼品：**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1410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014 段

^② 《布哈里圣训集》第 7164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045 段

1- 在生活中人可以把礼物给自己的儿女，根据他们的继承权，对他们之间要平等。如果他们一部分优于另一部分时，可采取退还或添补来使之平等。

2- 当一个人因某种因素（如急需、或患出奇病、或子女多、或有病、或因为忙于学习等）而给其某一子女财物，允许因这些原因而进行特殊照顾。如因自私，那样做是不允许的。

努尔曼·本·白希勒（愿主喜悦他）的传述，其父带着他来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跟前，说：“我把我的仆人送给我的这个儿子了。”主的使者说：“你所有的儿子你都这样送了吗？”他说：“没有。”主的使者说：“那你再要回来。”^①

● 馈赠者对于已经送出的东西不允许再要回，父亲除外。在不伤及儿女或儿女不急需时，父亲可以拿用儿女的财产。儿女不能要求父亲给还债及类似的。除非是父亲应担负的养育费。

● 接受赠品，并相应地以类似的或比其更好的回敬被视为可嘉行为。如果没有的话，可为其向真主祈祷幸福。为了联结多神教徒的心，希望他加入伊斯兰教，允许给多神教徒赠品，也允许接受多神教徒的赠品。

乌萨麦·本·宰德（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若有人对他作了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586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623 段

一件善事，他应对行善者说：‘愿真主赐你幸福’，他对其进行了最崇高的夸赞。”^①

● **最优越的施济：**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有一个人来到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面前，说：‘真主的使者啊！哪种施济报酬最大。’先知说：“在你身体健康但很吝啬，并害怕贫穷，贪想富贵时，你进行施济。你不要延缓，一旦你快咽气时再说：这个给某某人，那个给某某人。其实那确实已归某某人了。”^②

● 得了令人恐惧的病，如瘟疫、精神病等患者，他不必给某一继承者捐赠财物，除非在其死后其他继承者同意。同样也不必把超过三分之一的遗产捐赠给非继承者，除非在其死后其他继承者同意。

● 谁为其弟兄说情，然后为回报其说情，其弟兄给之送了礼品，他接受了，那他犯了吃利息的大罪。

● 因为某种原因可以拒收礼品。譬如他知道送礼者是想显示仁慈，或想以此来羞辱你，或宣谈自己的善行等等。如果礼品是偷来的或抢来的，那就应该拒收。

● 谁若给官长送礼想让其做不允许做的事情，那么对送礼的和收礼的都是非法的。这是一种贿赂，接受礼品和赠送礼品者都是该遭诅咒的。如果他给官长送礼是为了不

^① 《铁密济刷哈圣训集》第 2035 段。《铁密济逊乃圣训集》第 1657 段。

^② 《布哈里圣训集》第 1419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032 段

让官长对其行亏，或想让他给其应享的权利。这种送礼对接受者来说是非法的，为了避免官长的伤害和保护自己的权利，可以给官长送礼。

● 最该接受施济者：

最好的施济就是出自富人的，先以自己所负担的开始。因为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你先以自己开始，对自己花费，如果有多余时，再对你的家人花费，如果给你的家人花费之后还多余时，你对你的近亲施济，如果再有多余，应对某某……施济。”他又说：“你前后左右看看，哪儿需要，就往哪儿施舍。”^①

● 在善行方面施济的优越性：

做一件善行，能获十倍至七百倍的回赐，为主到而施舍能获七百倍的回赐。真主任意给施舍者加倍回赐。那要根据施济者的状况和意图、信仰、虔诚度、慈善度、心胸的宽窄、对施济的乐意与否、施济的数量、带来的益处、及是否落到实处，也根据施济物的是否洁美，来路是否正当、干净以及施济的方式的不同而回赐也有所不同。

1- 伟大的真主说：

﴿مَثَلُ الَّذِينَ يُنْفِقُونَ أَمْوَالَهُمْ فِي سَبِيلِ اللَّهِ كَمَثَلِ حَبَّةٍ أَلْبَتَّ سَبْعَ سَنَابِلَ فِي كُلِّ سُنبُلَةٍ مِائَةٌ حَبَّةٌ وَاللَّهُ يُضَاعِفُ لِمَنْ يَشَاءُ وَاللَّهُ وَاسِعٌ عَلِيمٌ﴾ [البقرة آية : (٢٦١)]

^① 《穆斯林圣训集》第 997 段

【为主道而施舍财产的人，譬如（一个农夫，播下）一粒谷种，发出七穗，每穗结一百颗谷粒。真主加倍地报酬他所意欲的人，真主是宽大的，是全知的。】^①

2- 伟大的真主说：

﴿الَّذِينَ يُنْفِقُونَ أَمْوَالَهُمْ بِاللَّيْلِ وَالنَّهَارِ سِرًّا وَعَلاَنِيةً فَلَهُمْ أَجْرُهُمْ عِنْدَ رَبِّهِمْ وَلَا خَوْفٌ عَلَيْهِمْ وَلَا هُمْ يَحْزَنُونَ﴾ [البقرة آية : (٢٧٤)]

【不分昼夜，不拘隐显地施舍财物的人们，将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②

●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如果谁很好的遵守伊斯兰教了，他所做的每一件善行，真主都以十倍至七百倍的回赐他。”^③

^① 《黄牛章》第 261 节

^② 《黄牛章》第 274 节

^③ 《布哈里圣训集》第 42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29 段

25-遗嘱

● **遗嘱**：即某人命他人在其死后处理其财产，或在其死后把其财产无偿捐献。

● **遗嘱合法性的哲理**：真主为对人们仁慈和怜悯，在为穆斯林赐予财产份额的同时，通过他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来规定了遗嘱法。规定在人死之前，在不能干功修的時刻，应遗嘱他人帮干一些慈善功修，把其遗产和富余的财产施用于穷人和需求者，回赐归于遗嘱者。

伟大的真主说：

﴿ كُتِبَ عَلَيْكُمْ إِذَا حَضَرَ أَحَدَكُمُ الْمَوْتُ إِنْ تَرَكَ خَيْرًا الْوَصِيَّةَ لِلْوَالِدَيْنِ وَالْأَقْرَبِينَ
بِالْمَعْرُوفِ حَقًّا عَلَى الْمُتَّقِينَ ﴾ [البقرة آية : (١٨٠)]

【你们当中，若有人在临死的时候，还有遗产，那末，应当为双亲和至亲而秉公遗嘱。这已成你们的定制，这是敬畏者应尽的义务。】^①

● 遗嘱的律法：

1- 对于有很多财产，而其继承者又不需要者，遗嘱是可嘉的行为。他可遗嘱把其财产施济出去，但不能超过三分之一，他可将财产用于各种慈善事业，以便在其死后能得到回赐。

^① 《黄牛章》第 180 节

2- 欠真主的、或欠人的债，应遗嘱偿还，或他面前有别人存放的寄托物，他应写明，以免别人的权利丧失。或者他遗下很多财产，他应遗嘱：把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财产给除继承者以外的一些近亲。

3- 被禁止类的遗嘱；譬如把财产遗赠给他的某一继承人，如大儿子，或他的妻子，而不给其他继承人。

● 对于有继承人者，如果他留下有遗产，习惯所指的是留下很多财产，遗嘱把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施舍出去，五分之一是最好。允许遗嘱把三分之一给与非继承人，对有继承者，不允许把超过三分之一的财产遗赠给外人。也不允许遗嘱把财产施济给继承者。允许在父母，兄弟都还健在时，把财产遗赠给他们，以让他们朝觐、宰牲。因为这是属于对他们行善，便于他们获得回赐，而不是想让他们拥为己有为目的的那种遗赠。

● 接受遗嘱处理财产者应是穆斯林、有理智、有辨别能力、能很好的处理人嘱托他处理的财产，无论受托人是男的或是女的均可。

● 理智成熟的成年人，和有理智的儿童以及愚钝者等所立财产遗嘱均合法有效。

● 通过遗嘱人遗言，或写的遗书而立的遗嘱均有效。为了避免纠纷，写下遗嘱并找人见证是可嘉的方法。

● 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他俩）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凡是穆斯林留有遗物**

让人处理，不能超过两天，必须把遗书写好。”^①

● 允许重写遗书，或减、或加。如果遗嘱人已死，那就成定局，不允许改动。

● 把凡是有益处的财产遗赠给指定的穆斯林或非穆斯林拥有合法有效。遗赠给建清真寺，建桥及学校等均合法有效。

● 遗嘱的方方面：

遗嘱是通过众所周知的处理善后事宜，譬如出嫁女儿，照看小孩子们，或把他的财产的三分之一分散出去。这是可嘉的行为，能够这样做的人能以其获得回赐的一种祭献。

遗嘱把财产无偿捐献，譬如把其财产的五分之一遗赠给人建清真寺，或挖水井以利人们引用，等等。

● 把财产遗赠给没有后继人的双亲既没有后继人的一些穷亲戚被视为可嘉行为。因为这是对他们施散和接济。

● 更改遗嘱的律法：

应该嘱托别人做善事，如果嘱托人意图伤害继承者时，那是非法的，那他是犯罪。不允许受遗赠人或他人更改公正的遗书。知道遗嘱人在遗嘱中犯有错误或罪过者应忠告遗嘱人应很好、公正的立遗嘱。要阻止他虐待和不义。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738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627 段

如果其不答应时，他可在遗产承受人之间调整，以促成公正和互悦，使死者脱离干系。

伟大的真主说：

﴿فَمَنْ بَدَّلَهُ بَعْدَمَا سَمِعَهُ فَإِنَّمَا إِثْمُهُ عَلَى الَّذِينَ يُبَدِّلُونَهُ إِنَّ اللَّهَ سَمِيعٌ عَلِيمٌ ﴿۱۸۲﴾ مَنْ خَافَ مِنْ مُوصٍ جَنَفًا أَوْ إِثْمًا فَأَصْلَحَ بَيْنَهُمْ فَلَا إِثْمَ عَلَيْهِ إِنَّ اللَّهَ غَفُورٌ رَحِيمٌ ﴿البقرة﴾

آية : (۱۸۲)

【既闻遗嘱之后，谁将遗嘱加以更改，谁负更改的罪过。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若恐遗嘱者偏私或枉法，而为其亲属调解，那是毫无罪过的。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①

● 违法的遗嘱是不允许的。例如：把财产遗赠去建基督教堂，修建陵寝。无论立遗嘱者是穆斯林或非穆斯林。

● 论遗嘱的有效与否要根据死亡的情况。假如他把财产遗赠给继承者了，然后在他死的时候继承人变成了非继承人。譬如弟兄，由于新生的儿子，而被剥夺了继承权，那么遗嘱有效。假如他把财产遗赠给非继承者了，然后在他死的时候非继承人变成了继承人。譬如在立遗嘱时，儿子健在，而把遗产遗赠给了弟兄，然后儿子死了，那么如果其它一些继承人不允许的话，遗嘱就算作废。

● 如果一个人死了，首先从他的遗产中拿出一部分还债，然后一部分捐赠，然后再给继承人。

^① 《黄牛章》第 181-182 节

● 允许遗嘱承受者是一个人或更多人。如果遗嘱执行人很多，每个人都被限定专权时，那他只对他专权内的合法有效。如果他把某一财物遗赠给两个遗嘱承受人了，譬如考虑到其儿女或财产的事情，二者其中之一无权单独处理。

● 遗嘱承受人在遗嘱者生前或死后接受遗赠合理，如果在死前或死后据不接受，那么因其不接受而权力丧失。

● 如果遗嘱人遗嘱说：我把与我儿子或任一继承人的同等的份额遗赠给某人，结合那个问题，那他享有象他的份额，尽管他遗嘱把一部分或给予继承人的份额遗赠出去。

● 当一个人死在某个地方，那里没有法官，也没有继承人，譬如旷野，荒漠，允许他周围的穆斯林占有他的财产，以实现利益为目的而对之进行处理。

● 遗嘱的明文如《圣训》所述，而写遗书内容属于可嘉的行为。艾奈斯·本·马力克（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他们在遗书中写道：这是某某人·本·某某人的遗嘱，嘱咐他要作证：“除真主之外，绝无真正应受崇拜的，他是独一无二的主宰；作证：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仆人、是真主的使者；见证复生日无疑是要来临的，真主复生坟坑里的亡人。他又嘱咐：谁死后有继承人，让他们真正的敬畏真主，要调节他们之间的纠纷，如果他们是信士，让他们顺从与使者。他用伊布拉欣圣人对其儿子的遗言，及叶尔孤白圣人的遗言嘱咐：

﴿وَوَصَّىٰ بِهَا إِبْرَاهِيمُ بَنِيهِ وَيَعْقُوبُ يَا بَنِيَّ إِنَّ اللَّهَ اصْطَفَىٰ لَكُمُ الدِّينَ فَلَا تَمُوتُنَّ إِلَّا وَأَنتُمْ مُسْلِمُونَ﴾ [البقرة آية : (١٣٢)]

【伊布拉欣和叶尔孤白都曾以此嘱咐自己的儿子说：“我的儿子们啊！真主确已为你们拣选了这个宗教，所以你们只有成为顺从的人，才可以死去。”^①然后再提出所想遗赠的财物。”^②】

● 遗嘱因下列情况而作废：

- 1- 当遗嘱承受人因处理财产而患精神病了。
- 2- 遗赠物损坏时。
- 3- 遗赠者重新立遗嘱时。
- 4- 遗产承受者拒绝接收时。
- 5- 遗产承受者先遗嘱者而死去时。
- 6- 遗嘱承受人杀了遗嘱者。
- 7- 遗嘱期限结束了，或者约定执行遗嘱的工作结束时。

^① 《黄牛章》第 132 节

^② 《白易海给圣训集》第 12463 段，《达尔古图尼圣训集》第 4 册，154 段。

26-释奴

● **释奴：**即给予奴隶人身自由，使其脱离羁绊。

● 在伊斯兰法律中，所有的人都是自由之身，不会突遭奴役，除非因某种原因，即一些非穆斯林战士被俘虏了。为还他们自由之身，设有几种因数以使他们摆脱奴隶的屈辱。那么释奴成为对在斋月白天进行房事而坏斋者，将妻比母者，错误杀人者的第一罚赎。同时又成为毁坏誓言等的罚赎。

● **释奴合法性的哲理：**

释奴是可嘉的最大功修之一。因伟大的真主使其成为杀人和其它罪过的罚赎，因其使因受保护者摆脱奴役的伤害，使其能够根据其选择对其生命和财产自行安排。最好的释奴即价值最贵的，在他们的家人面前最昂贵的。通过能对其证明解放的言辞，无论出自认真或玩笑者之口，均能产生效力。譬如说：‘你是自由的’或‘你是被释放的’等。凡是其骨肉近亲受气管制的，因为权力，骨肉近亲都是自由的，如其母亲、父亲等。凡是生自主人的奴婢，在主人死后即成为自由的。

● **释奴的优越性：**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释放了一个穆斯林奴隶，

真主针对他的每个肢体儿使其肢体脱离火狱的惩罚。”^①

● **定约赎身**：即主人让奴隶以其所值价值来赎回自己的人身自由。如果仆人是忠实的，他要求主人给予他赎身的权力时，主人应当与他们定约。因伟大的真主说：

﴿ وَالَّذِينَ يَبْتَغُونَ الْكِتَابَ مِمَّا مَلَكَتْ أَيْمَانُكُمْ فَكَاتِبُوهُمْ إِنْ عَلِمْتُمْ فِيهِمْ خَيْرًا

وَأْتَوْهُمْ مِنْ مَالِ اللَّهِ الَّذِي آتَاكُمْ ﴾ [النور آية : (٣٣)]

【你们的奴婢中要求订约赎身者，如果你们知道他们是忠实的，你们就应当与他们订约，并且把真主赐予你们的财产的一部分给他们。】^②

● 主人应当用稍微的财产帮助立约赎身者，如四分之一。或减免其数量等。允许卖掉赎身者。买他的人即相当于赎他的人。如果他交付了他应担负的，那他就能成为被释放的。如果他无能力赎身时，那他还继续为奴。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517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509 段

^② 《光明章 33 节》